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萨 9、萨 10、萨 11、萨 12 平台钻试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

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15922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lcaa0		
建设项目名称	萨9、萨10、萨11、萨12平台钻试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46—0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18901908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敬章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路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健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48292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昉婧	2017035320350000003509320745	BH00765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昉婧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657	
宋佳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BH020460	

《萨 9、萨 10、萨 11、萨 12 平台钻试工程》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肖巍	职务/职称	主任/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较客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表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p>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中的地理坐标，应按照指南要求统一秒小数点后三位，报告中有秒小数点后六位的情况；占地面积对应的数据后面不建议重复单位；补充基础信息表。</p> <p>2、在规划和规划环评符合性处，建议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p> <p>3、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p> <p>4、从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运输距离、剩余规模等方面综合分析，系统完善各类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如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等。</p> <p>5、钻井期钻井人数 30 人 /井，不在井场食宿，应补充说明钻井队的食宿情况，是依托居住还是设立生活区，完善相关影响分析内容。</p> <p>6、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内容，细化植被的种类、盖度、建群种、伴生种等的具体情况，系统完善生态避让、生态防护、生态恢复、生态补偿等具体措施；细化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内容，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p> <p>7、细化耕地和其他草地的情况介绍，明确占用耕地的具体情况，如占用耕地种植区还是绿化带，占用的时间和植物生长期的关系，细化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对耕地的避让、减缓和补偿等措施。</p> <p>8、细化岩屑和危险固废等固体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情况介绍，完善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内容，细化危废防治措施，补充危险废物运输环节的风险应急措施。</p>				

9、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细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统一前后不一致的数据和内容；订正错别字及错误表述，完善图件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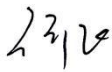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	打分（百分制）	77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年1月6日	

**《萨 9、萨 10、萨 11、萨 12 平台钻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王长胜	职务/职称	科室副主任、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565950605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建议报告表从以下方面补充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已发布，建议补充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 细化介绍进场道路工程内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恢复措施。补充介绍压裂液成分。 3. 核实说明油田渗透系数，明确该区域油井是低渗透井还非低渗透井，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补充完善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环境管理要求。 4. 补充井下作业废水等废（污）水和生活污水拉运处理管控措施和要求，如台账管理、全过程控制、防止肆意排放等管理和要求。 5. 根据生态单元，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道路工程施工作业带、井场施工作业范围等管控要求，占用草地等植被恢复措施等）及占地生态补偿措施。 6. 补充完善生态监测计划和要求。核实环保投资和监督检查内容（生态恢复措施、防沙治沙措施、生态监测、环境监测等）。建议将“表 5-5 “三同时”竣工验收调查建议清单”合并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78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王长胜			2023 年 1 月 7 日	

《萨 9、萨 10、萨 11、萨 12 平台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何飞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提出以下修改完善意见：</p> <p>1.完善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p> <p>2.完善工程组成内容。完善生活污水收集池容积、池体结构、防渗措施等内容。核实柴油发电机数量，明确伴生气燃烧方式。说明试采期间原油运输方式，补充试油期原油储运过程无组织污染强数据。</p> <p>3.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运输过程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完善储罐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p> <p>4.核实区域油气成分及单井伴生气产生量，如伴生气产生量较大，则必须提出油气回收要求。</p> <p>5.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内容，重点对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完善生态避让、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各类管理和工程措施；核实农田占用面积，完善农田占用区域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计划。</p> <p>6.核实环保投资，完善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完善“三同时”验收内容，修订报告中错误的文字描述。</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7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1 月 5 日	

《萨9、萨10、萨11、萨12平台钻试工程》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肖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中的地理坐标，应按照指南要求统一秒小数点后三位，报告中有秒小数点后六位的情况；占地面积对应的数据后面不建议重复单位；补充基础信息表。

修改说明：已修改基本情况表中的地理坐标；已删除占地面积后面的单位；已补充基础信息表。

2、在规划和规划环评符合性处，建议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见基本情况表。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审批机关：自然资源部； 审批文号：自然资函(2022)109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新疆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开发区。规划将石油、天然气列为重点勘查开采矿种，鼓励勘探和开发；并且依据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按照“深化北疆东疆，加快南疆勘查开发”的总体思路，划分了环准噶尔、环塔里木、阿尔泰、东准噶尔、西准噶尔、东天山、西天山、西南天山、西昆仑、东昆仑—阿尔金等“两环八带”十个勘查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影响采取有效的减缓措施。 萨9、萨10、萨11、萨12井组占地位于“两环八带”十个勘查开发区”中的环准噶尔能源矿产勘查开发区且属于陆地石油勘探，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噪声及生态影响均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或减缓措施，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3、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见报告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从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运输距离、剩余规模等方面综合分析，系统完善各类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如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等。

修改说明：已从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运输距离、剩余规模等方面完善各类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6.2 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拉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

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吉木萨尔县城东北 15km 处（张家庄子村北 500m），距离本项目区 15.7km。该厂环境影响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通过原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审批（昌州环评〔2015〕48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设计规模为处理污水量 3 万 m³/d 处理设施，实际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量 1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强化脱氮改良 A²/O+絮凝沉淀滤布滤池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带式压榨脱水一体机浓缩脱水，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工程于 2015 年 6 月动工开建，2017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了原昌吉州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1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在 0.6~0.7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0.3~0.4 万 m³/d。本项目钻井期生活污水为 1.92m³/d，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依托可行。

6.3 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吉木萨尔县城西北约 9.5km 处，乌奇公路北约 7km 处，吉木萨尔县至三台镇乡道北约 2km 处，距本项目约 14.5km。2010 年 5 月吉木萨尔县建设局委托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8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评价〔2010〕452 号）。垃圾填埋场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建成后正式投入使用。2015 年 9 月 29 日原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现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函〔2015〕358 号文对该项目作出竣工环境保护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填埋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 100t/d。有效库容 63 万 m³，服务年限 11 年，处理工艺为卫生填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较少，依托方案可行。

5、钻井期钻井人数 30 人/井，不在井场食宿，应补充说明钻井队的食宿情况，是依托居住还是设立生活区，完善相关影响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钻井期设立施工营地，试油期设 2 人巡井，不在井场食宿。已在第四章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中完善相关影响分析内容。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钻井期钻井人数 30 人，钻井期 1020 天，单人消耗水量 80L（参考《新疆用水定额》），钻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2448m³，排水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58.4m³/a，其排水水质与居民生活污水相近似，其中 COD 产生浓度 350mg/L，产生量 0.685t/a；BOD₅ 产生浓度 300mg/L，产生量 0.588t/a，SS 产生浓度 200mg/L；产生量 0.392t/a；NH₃-N 产生浓度 30mg/L；产生量 0.058t/a。

生活污水排入营地内防渗生活污水收集池（30m³），定期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均合规处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 生活垃圾

钻井期间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钻井期钻井人数 30 人，钻井期 1020d，本项目钻井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5.3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6、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内容，细化植被的种类、盖度、建群种、伴生种等的具体情况，系统完善生态避让、生态防护、生态恢复、生态补偿等具体措施；细化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内容，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修改说明：已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内容，细化植被的种类、盖度、建群种、伴生种等的具体情况，见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已完善生态避让、生态防护、生态恢复、生态补偿等具体措施，见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已细化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内容，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见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细化耕地和其他草地的情况介绍，明确占用耕地的具体情况，如占用耕地种植区还是绿化带，占用的时间和植物生长期的关系，细化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对耕地的避让、减缓和补偿等措施。

修改说明：已细化耕地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对耕地的避让、减缓和补偿等措施。

对农用地及农作物的影响：

(1) 占地影响

本工程萨11井组占地为耕地，占地面积为46828m²，主要为井场、道路和施工营地占地，占用农用地会使占地范围内农作物减产。

(2) 石油类污染对农作物的影响

本工程开发过程中石油对农作物的污染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落地油先污染土壤，改变其结构和性状，使生长其上的农作物间接的受到影响；二是钻井及生产过程中不慎将原油溅落在农作物上，影响其生理功能，使植物生长发育受阻，严重时导致植物的死亡。

根据对以往油田资料的分析及实地勘察，石油类在土壤中 0-20cm 土层中残留量最大，本工程污染源对植物体影响范围在 50m 左右，50m 以外植物体内石油类含量接近背景值，植被生长良好。

对耕地的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施工占用农用地前，应向当地自然资源局办理占用手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偿和恢复。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施工材料，施工前将所占的农用地的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工程结束后，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对植被损失进行生态经济补偿。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结束后立即实施复垦措施，可与当地农民进行协商，由农民自行复垦。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以保持耕作层肥力，缩短农业生产季节的损失；因地制宜地选择施工季节，尽量避开农作物的生长和收获期，减少农业当季损失。

8、细化岩屑和危险固废等固体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情况介绍，完善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内容，细化危废防治措施，补充危险废物运输环节的风险应急措施。

修改说明：已细化岩屑和危险固废等固体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情况介绍，已完善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内容，已细化危废防治措施，已补充危险废物运输环节的风险应急措施。

岩屑的贮存、运输、处置情况：

①水基岩屑：核算水基岩屑产生量约 2964.32m³，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压滤脱水后，暂存在岩屑储存罐，委托第三方岩屑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②油基岩屑：核算油基岩屑产生量约 4121.50m³，油基岩屑暂存于岩屑储罐，交由有危废转运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转运处置过程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理处置的有关法规和规范。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2) 压裂返排液入方罐，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上清液进入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中标准限值后用于复配压裂液；拉运过程中要求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3) 物料及废物不乱排乱放，严禁各种油料落地。

(4) 施工单位应及时回收落地油等废物，在油管管桥下等部位铺塑料布，防止原油落地，同时辅以人工收油方式，减少进入环境的落地油数量。

(5) 采用“绿色修井技术和配套设备”，以原油不出井筒为目标，达到“三不沾油”，即井场不沾油、设备不沾油、操作工人身上不沾油。

(6) 井场垃圾分类存储，上加遮盖防止风吹飘散，严禁现场抛洒、焚烧、掩埋。

(7) 施工期少量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8) 钻井井场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等由施工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危废转运、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及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中，应依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要求进行管理，采用专用车辆到指定地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准设置中转储存点，严禁偷排、洒落、泄漏和随意倾倒等。此外，要求钻井完工前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危险废物运输环节的风险应急措施：

B、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监管，检查内容包括：

①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9、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细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统一前后不一致的数据和内容；订正错别字及错误表述，完善图件及附件。

修改说明：已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已细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已统一前后不一致的数据和内容；已订正错别字及错误表述，完善图件及附件。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储罐发生泄漏后，油类物质进入环境空气，挥发产生的 NMHC 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若遇明火，可发生火灾、爆炸，且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也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萨 12 井组北侧 405m 处有居民区，为避免储罐泄漏造成中毒事故的发生，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储罐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将风险范围控制在井场范围内，项目区周围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②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泄漏的油类物质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从而影响土壤中的微生物生存，造成土壤盐碱化、破坏土壤结构；除此之外，还会导致土壤中石油类污染物增加，造成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从而影响土壤的正常结构和功能。

施工期间柴油储罐、采出液储罐、废水储罐、岩屑储罐等储罐区域均铺设防渗膜，储罐发生泄漏后应及时回收原油、收集受污染的土壤，然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对植被的影响

油类物质泄漏对植被的影响主要分为三种途径，一是泄漏物直接粘附于植物体阻断植物的光合作用，使植物枯萎、死亡；二是污染土壤，造成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生长，严重时会导致植物死亡；三是泄漏物质中的轻组份挥发，在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同时，也会对周围植物产生影响。因此，对储罐区采取防渗措施、对受污染区域及时处理后，油类物料泄漏不会对周围植被产生明显影响。

④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柴油储罐、采出液储罐、废水储罐和油基岩屑储罐泄漏的油品下渗可能会污染地下水。井场各类储罐堆放场地为地上设施，储罐均为钢制储罐且底部铺设防渗膜，发生泄漏的概率极小；一旦发生泄漏可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堵漏措施，出现长期连续性泄漏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施工期发生渗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事故可能性很小。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7.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属于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管理，应将项目实施区域纳入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从而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治。

专家意见-王长胜：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发布，建议补充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审批机关：自然资源部； 审批文号：自然资函〔2022〕109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新疆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开发区。规划将石油、天然气列为重点勘查开采矿种，鼓励勘探和开发；并且依据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按照“深化北疆东疆，加快南疆勘查开发”的总体思路，划分了环准噶尔、环塔里木、阿尔泰、东准噶尔、西准噶尔、东天山、西天山、西南天山、西昆仑、东昆仑—阿尔金等“两环八带”十个勘查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影响采取有效的减缓措施。 萨9、萨10、萨11、萨12井组占地位于“两环八带”十个勘查开发区”中的环准噶尔能源矿产勘查开发区且属于陆地石油勘探，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噪声及生态影响均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或减缓措施，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2. 细化介绍进场道路工程内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恢复措施。补充介绍压裂液成分。

修改说明：已细化介绍进场道路工程内容；已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恢复措施；

（1）进场道路工程内容：

钻前道路以能通重型车为标准修建，修建为简易砂石路。铺垫宽度为6m，高度视路基而定，路拱坡度为3%~5%。通往井场的道路，应满足建井周期内各大型车辆安全通行，特别应考虑满足抢险车辆的通行。

（2）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恢复措施见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压裂液成分：羟丙基胍胶、KCl及过硫酸钠等。已在报告中补充。

试油期16口井的压裂液使用量约12800m³。压裂液主要成分为羟丙基胍胶、KCl及过硫酸钠等。

3. 核实说明油田渗透系数，明确该区域油井是低渗透井还非低渗透井，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补充完善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环境管理要求。

修改说明：（1）已核实该区域油井是低渗透井。

（2）已完善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环境管理要求，见报告P70。钻井井场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等由施工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危废转运、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及处置。

4. 补充井下作业废水等废（污）水和生活污水拉运处理管控措施和要求，如台账管理、全过程控制、防止肆意排放等管理和要求。

修改说明：已补充井下作业废水等废（污）水和生活污水拉运处理管控措施和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2.1 废水处置

（1）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剩余钻井泥浆回收后利用。

（2）试油期洗井废水由专用方罐收集后，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复配压裂液。

（3）禁止往农田排放污水。

（4）生活污水排入生活营地内的防渗污水收集池（ $3\text{m}\times 5\text{m}\times 2\text{m}=30\text{m}^3$ ），定期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严禁生活污水随意外排。

5. 根据生态单元，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道路工程施工作业带、井场施工作业范围等管控要求，占用草地等植被恢复措施等）及占地生态补偿措施。

修改说明：已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占地生态补偿措施，见报告P72。

6. 补充完善生态监测计划和要求。核实环保投资和监督检查内容（生态恢复措施、防沙治沙措施、生态监测、环境监测等）。建议将“表 5-5“三同时”竣工验收调查建议清单”合并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生态监测计划和要求；已核实环保投资和监督检查内容。

（6）环境监测

本次施工期监测对象主要是作业场所及其附近植被和土壤，对作业场所监测可视具体情况、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等情况而定。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5。

表 5-5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	井场土壤	井场及井场周围 10m、20m、30m 和 50m	石油烃 (C10-C40)	1 次/钻井周期	完井后
2	大气环境	项目区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1 次/钻井周期内	整个钻井期间监测 1 次
3	水环境	项目区地下水	石油类、耗氧量、	1 次/季度	——

			氨氮		
4	噪声	井场周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钻井周期内	整个钻井期间监测 1 次

专家意见-何飞:

1. 完善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完善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新疆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	相符性
1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	强化车油路联合管控。加强车辆环保管理，推进油品配套升级。加大油品销售的监管力度，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于限期不达标的成品油加油站，依法整治或关停	施工过程中堆放的土方压实并采用苫布遮盖，加强车辆环保管理，使用合规油品，按照限速行驶，不在大风天施工，减少扬尘的产生	符合
3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设施应按照国家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钻井液经“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后循环使用，剩余钻井液回收后用于后续钻井液配置；水基岩屑放于井场岩屑储存罐暂存，由第三方合规处置；油基岩屑由密封储罐收集，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方罐底部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4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施工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中的相关要求对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申报制度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 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	相符性
1	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	井场设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分离出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	符合
3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	本项目洗井废水采取带罐回收，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页岩油联合处理站处理	符合
4	以北部沙漠防风固沙生态维护区、中部平原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和南部山地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 3 个水土保持分区为基础，划分重点预防范围和重点治理范围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II2 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已提出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可将项目引起的水土流失的程度降低到最小限度	符合
5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昌吉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吐哈油田分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QHSE 管理体系）	符合

2. 完善工程组成内容。完善生活污水收集池容积、池体结构、防渗措施等内容。核实柴油发电机数量，明确伴生气燃烧方式。说明试采期间原油运输方式，补充试油期原油储运过程无组织污染强数据。

修改说明：

(1) 已完善生活污水收集池容积、池体结构、防渗措施等内容；

防渗污水收集池（ $3\text{m}\times 5\text{m}\times 2\text{m}=30\text{m}^3$ ）；

表5-1 项目分区防渗内容及技术要求

污染源名称	防治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钻井柴油罐区、油水罐区、放喷池	重点防渗	设置围堰；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钻井生活污水收集池	一般防渗	防渗膜防渗系数 $\leq 1.0\times 10^{-7}\text{cm/s}$
井下作业地面	一般防渗	施工作业区域下垫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厚度不

		小于1.5mm)；防渗膜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	--

(2) 已核实柴油发电机数量；

单井钻井主要设备配置：

10	柴油机	#1	PZ12V190B	/	796	台	1
		#2	PZ12V190B	/	796	台	1
		#3	PZ12V190B	/	796	台	1

(3) 已明确伴生气燃烧方式，为放散管燃烧放散；

(4) 已说明试采期间原油运输方式，补充试油期原油储运过程无组织污染强数据。

原油进入临时储罐，由罐车定期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

(5) 临时储罐和采出液装载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试油期采出液通过架空集油管线输送至井场1个60m³采出液储罐中，由罐车定期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采出液装车过程中会产生VOCs，根据《石化行业VOCs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装载过程VOCs排放量与物料年周转量、装载温度、装载物料的真实蒸气压等因素有关。由于试油过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无法确定试油阶段原油产能情况，因此本评价仅对装载过程产生的VOCs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试油阶段采出液装载应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的，出口管口距离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采出液装载仅在试油期进行，随试油期结束而终止。

3. 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运输过程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完善储罐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修改说明：(1) 已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报告P62；

(2) 已完善运输过程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已完善储罐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4) 柴油、油基钻井液及试油采出液等储罐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原油罐区周边设置警示标识，严禁烟火和不相关人员靠近。日常加强油罐的管理及安全检查，防止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为尽量避免管线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应该采取以下安全环保措施：

① 选用质量、防腐措施合格的储罐。安装过程中焊接要经过100%的探伤，

安装时应选择刚性不燃的坚固基础作为罐体基础。储罐在投用前，必须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进行强度和气密性试验。

②地上储罐建立围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加强防腐措施。金属腐蚀的本质在于金属原子在腐蚀介质的作用下，失去电子变成离子而转移到腐蚀介质中，导致金属发生破坏。本项目采用良好的绝缘涂层隔断金属表面与腐蚀介质的接触，阻止电子从金属表面流动腐蚀介质中，使金属免遭腐蚀。

④根据埋地管线所处的不同环境，采用相应的涂层防腐体系。

⑤柴油、油基钻井液及试油采出液运输时提高拉运人员技术素质、加强责任心，贯彻安全驾驶机动车辆的行为规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运输车辆事故。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5) 罐车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罐车必须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安全管理规定，企业对压力容器管理执行国家有关锅炉压力容器的规定。

②车辆必须是专用车或经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运载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

③认真执行罐车巡检、回检以及维护、修理管理办法，保持罐车完整性。

④出车前必须对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认真检查，确保车辆安全状况和安全性能合格。发现故障排除后方可投入运行。杜绝跑、冒、滴、漏，故障未处置好不得承运。要保持驾驶室干净，不得有发火用具，危险品标志灯、标志牌要完好。

⑤采出液装卸参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配装表中进行，车辆排气管应安装隔热和熄灭火星装置，并配装符合 JT230 规定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装置。罐体装采出液时，应预留容积不得少于罐体总容量 5%的膨胀余量。采出液中的石油类容易污染土地和水源。卸货时尤其要注意。

⑥运输过程中避让环境敏感点。

⑦行车要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律法规。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安全距离，严禁违法超车，不能疲劳驾驶，行车途中要勤于检查，当行驶一定时间后要

查看车箱底部四周有无泄漏液体，若有原油泄漏，应查找泄漏点，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防止液体继续泄漏，将受到污染的土壤要全部回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⑧检查随车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数量及有效性。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时，驾驶员和押运员应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质检部门报告，并应看护好车辆，共同配合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救援措施。

4. 核实区域油气成分及单井伴生气产生量，如伴生气产生量较大，则必须提出油气回收要求。

修改说明：由于勘探前油藏情况未明，伴生气产生量无法确定，根据周边探井试油情况推断，产生量较少，测试放喷时间一般为 4-6h。伴生气通过气液分离器进行分离，并经排气管线燃放。根据邻井组分检测结果，伴生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不含硫，燃烧后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NO_x 和颗粒物，伴生气放空燃烧属短期排放且产生量较少。

5. 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内容，重点对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完善生态避让、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各类管理和工程措施；核实农田占用面积，完善农田占用区域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计划。

修改说明：（1）已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内容，见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已完善生态避让、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见报告 P73；

（3）已核实农田占用面积，完善农田占用区域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本工程萨 11 井组占地为耕地，占地面积为 46828m²，主要为井场、道路和施工营地占地。

对耕地的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项目施工占用农用地前，应向当地自然资源局办理占用手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偿和恢复。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施工材料，施工前将所占的农用地的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工程结束后，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对植被损失进行生态经济补偿。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结束后立即实施复垦措施，可与当地农民进行协

商，由农民自行复垦。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以保持耕作层肥力，缩短农业生产季节的损失；因地制宜地选择施工季节，尽量避开农作物的生长和收获期，减少农业当季损失。

(4) 已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计划，见报告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完善“三同时”验收内容，修订报告中错误的文字描述。

修改说明：(1) 已核实环保投资；

表 5-7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环保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施工期定时洒水、钻井材料加盖篷布等	10	-
2	废水处理	井下带罐作业；试油期洗井废水清运；生活营地设置防渗污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拉运；	16	-
3	噪声	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声；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和减震基础等	10	
4	风险措施	井口防喷器	244.8	8000 元×钻井天数×0.3
5	固体废弃物	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	480	30 万/口
		水基岩屑、油基岩屑拉运、试油期洗井废水清运；落地油回收	16	-
		岩屑储罐外部场地防渗	20	-
		生活垃圾清运	10	-
6	生态措施	井场、入场道路、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清理平整及恢复	20	-
		水土保持		
		防沙治沙		
总计			826.8	-

(2) 已完善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5-5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	井场土壤	井场及井场周围 10m、20m、30m 和 50m	石油烃 (C10-C40)	1 次/钻井周期	完井后
2	大气环境	项目区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1 次/钻井周期内	整个钻井期间监测 1 次
3	水环境	项目区地下水	石油类、耗氧量、氨氮	1 次/季度	——
4	噪声	井场周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钻井周期内	整个钻井期间监测 1 次

(3) 已完善“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5-6 “三同时”竣工验收调查建议清单

验收内容	位置	治理对象	验收清单		验收标准
			防治措施	工程量	
废气	井场	柴油废气	使用达标柴油, 加强设备维护	/	/
		扬尘	对易起尘物料遮盖, 加强车辆管理	/	
		施工机械废气、运输车辆尾气	各类机械设备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料, 合理规划、选择最短的工区道路运输路线, 减少车辆尾气的排放	/	
		临时储罐	无组织排放	1个60m ³ 采出液临时储罐	
		伴生气	放散管燃放,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井场	洗井废水	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 洗井废水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压裂液复配	每个施工井场配备方罐, 规格为21m ³	《碎屑岩 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污水收集池, 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防渗收集池 1 座 (30m ³)	不外排
固废	井场	油基泥浆	油基泥浆交由钻井队回收用于后续钻井液配制	回收方罐	/
		水基泥浆	交由钻井队回收用于后续钻井液配制	回收方罐	
		油基岩屑	由密封储罐收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及处置	井场设置岩屑储罐	《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
		水基岩屑	委托第三方合规处置		/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入方罐, 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 上清液进入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处理, 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中标准限值后用于复配压裂液; 底泥委	回收方罐; 依托页岩油联合站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机械设备废油	废机油由钻井单位用专用罐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
		废弃防渗膜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落地油泥	落地油 100%回收, 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回收方罐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控制技术规范》(SY/T7300-2016)
	施工营地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垃圾箱 1 个	/
生态	井场、道路及生活营地	临时占地的恢复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井场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		
		生态恢复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临时占地清理平整, 植被自然恢复		
		野生动物及植被	严禁滥捕保护动物, 严禁乱碾乱轧, 毁坏植被; 禁止车辆离开道路行驶, 保护野生动物生境和生物多样性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完善, 环保机构及人员是否设置到位; 是否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			
环境风险措施		配备灭火装置、应急点火系统、钻井井口防喷器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萨9、萨10、萨11、萨12平台钻试工程环评报告表


复核人姓名： 肖巍

职务、职称： 主任/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319821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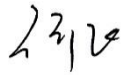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2023年1月10日

修改情况意见	<p>经复核，报告已经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按程序上报。</p> <p>签字： </p>	
仍存在的问题	<p>无</p>	
复核结论	<p>通过 (√)</p>	<p>不通过 ()</p>

萨 9、萨 10、萨 11、萨 12 平台钻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复核意见

专家姓名	王长胜	职务/职称	科室副主任、高工	联系电话	13565950605
工作单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经复核，报告表基本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经修改后的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2023年1月12日 </div>				
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萨 9、萨 10、萨 11、萨 12 平台钻试工程			
复核人	何飞	工作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99852826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经复核，该报告表已按照审查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完善，基本满足审批要求。  2023.1.10		
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萨 9、萨 10、萨 11、萨 12 平台钻试工程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建伟	联系方式	1389931115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地理坐标	萨 9 井（89 度 12 分 30.365 秒，43 度 55 分 9.922 秒） 萨 9-1-1 井（89 度 12 分 26.420 秒，43 度 55 分 10.234 秒） 萨 9-1-2 井（89 度 12 分 26.343 秒，43 度 55 分 12.237 秒） 萨 9-1-3 井（89 度 12 分 29.857 秒，43 度 55 分 12.391 秒） 萨 10 井（89 度 13 分 5.532 秒，43 度 52 分 6.562 秒） 萨 10-1-1 井（89 度 13 分 8.726 秒，43 度 52 分 7.064 秒） 萨 10-1-2 井（89 度 13 分 5.636 秒，43 度 52 分 5.558 秒） 萨 10-1-3 井（89 度 13 分 8.359 秒，43 度 52 分 5.577 秒） 萨 11 井（89 度 14 分 4.433 秒，43 度 56 分 56.290 秒） 萨 11-1-1 井（89 度 14 分 5.936 秒，43 度 56 分 57.777 秒） 萨 11-1-2 井（89 度 14 分 7.268 秒，43 度 56 分 56.019 秒） 萨 11-1-3 井（89 度 14 分 8.331 秒，43 度 56 分 57.525 秒） 萨 12 井（89 度 16 分 23.919 秒，43 度 56 分 37.991 秒） 萨 12-1-1 井（89 度 16 分 25.233 秒，43 度 56 分 39.959 秒） 萨 12-1-2 井（89 度 16 分 27.454 秒，43 度 56 分 39.187 秒） 萨 12-1-3 井（89 度 16 分 26.546 秒，43 度 56 分 37.874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长度（km）	188404 （临时用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826.8
环保投资占比	5.16	施工工期	钻井期共计：1020d

(%)			单井试油期：180d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审批机关：自然资源部； 审批文号：自然资函〔2022〕109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新疆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开发区。规划将石油、天然气列为重点勘查开采矿种，鼓励勘探和开发；并且依据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按照“深化北疆东疆，加快南疆勘查开发”的总体思路，划分了环准噶尔、环塔里木、阿尔泰、东准噶尔、西准噶尔、东天山、西天山、西南天山、西昆仑、东昆仑—阿尔金等“两环八带”十个勘查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影响采取有效的减缓措施。</p> <p>萨9、萨10、萨11、萨12井组占地位于““两环八带”十个勘查开发区”中的环准噶尔能源矿产勘查开发区且属于陆地石油勘探，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噪声及生态影响均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或减缓措施，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项“石油、天然气”第1条“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p> <p>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自治区层面确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同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乌</p>		

昌石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新环评发（2021）162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A6.1 空间布局约束 【A6.1-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源地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勘探开发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2	A6.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6.2-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符合
3	A6.3 环境风险防控 【A6.3-1】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QHSE 管理体系）。	符合
4	A6.4 资源利用要求 【A6.4-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一开使用水基钻井液，二开、三开使用油基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的液相进行循环利用；水基岩屑放于井场岩屑储存罐暂存，由第三方合规处置；油基岩屑由密封储罐收集，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钻井作业产	符合

			生的落地原油 100%回收处理。
<p>根据《昌吉州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41号，2021年6月30日发布），自治州共划定11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图1-1。本工程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2。</p>			
表 1-2 本工程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工程	相符性	
1、大气环境重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严格污染物区域削减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乌-昌-石”区域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工程位于“乌-昌-石”区域，严格按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实行管控。	符合	
2、水环境重点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重点水污染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应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井废水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后用于压裂液复配；生活污水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土壤环境重点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防治工作方案等，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环境风险管控，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对土壤污染防治提出措施，正常情况下，钻井及试油工程不会污染土壤环境；非正常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后可减轻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对土壤环境严格执行环境风险管控。	符合	
4、生态环境严格管控矿山开采及地下水超采行为，实施矿区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重点落实林地保护、草原保护、水源涵养等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及地下水超采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临时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提出措施。	符合	
<p>本工程萨9井组、萨10井组、萨11井组、萨12井组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的吉木萨尔油页岩开采区（ZH65232720004），管理要求相符性见表1-3。</p>			
表 1-3 本工程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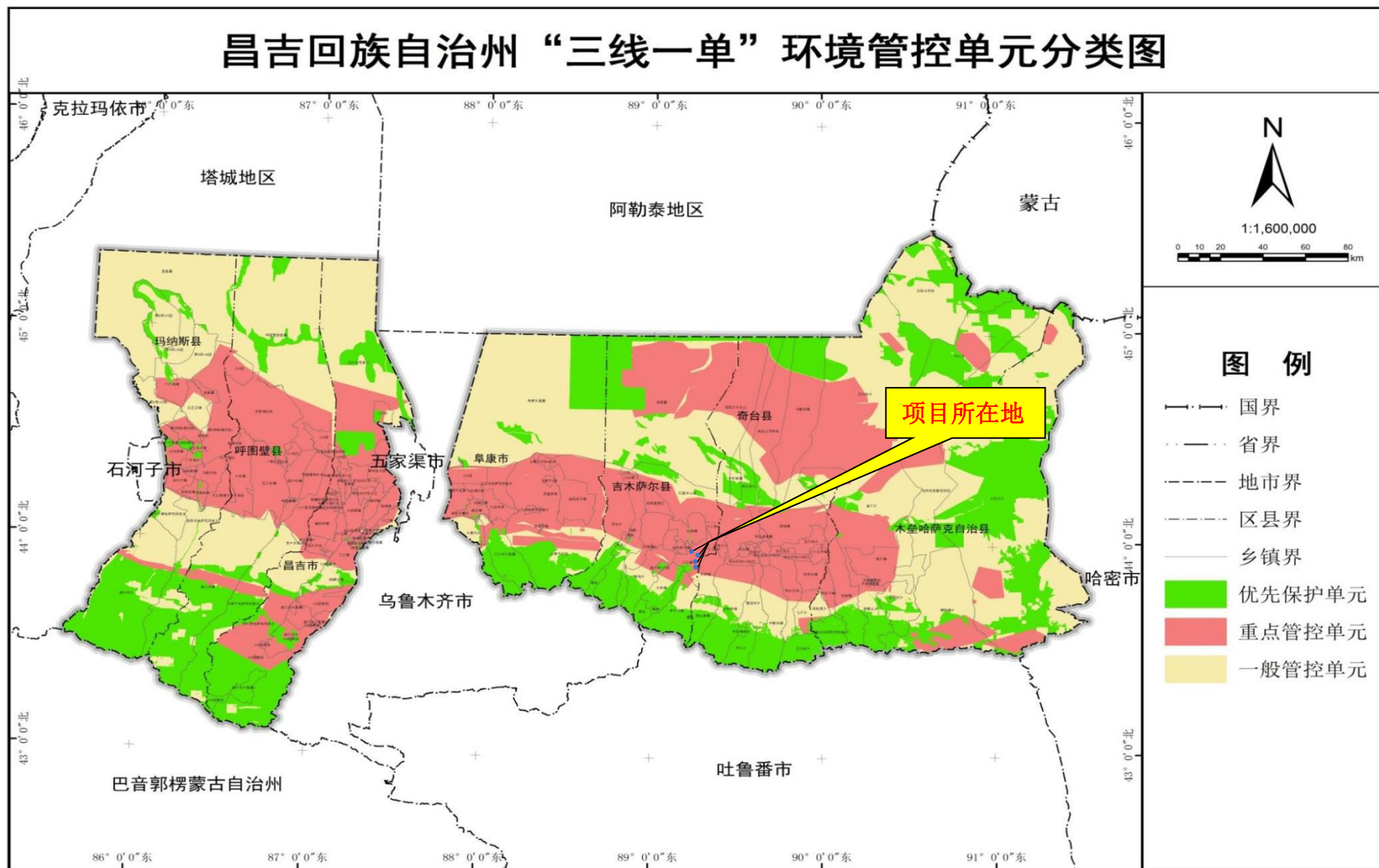


图 1-1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管控要求	本工程	相符性
ZH65232720004 吉木萨尔油页岩开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勘探开发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重要水系源头地区、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产生少量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定期巡查，防止跑冒滴漏，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施工期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按设计及规划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作业，减少土壤扰动。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剩余钻井泥浆回收利用。	符合
		2、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投资谁受益”，不断改善和提高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临时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提出措施。	符合
		3、加强环境管理，使建设项目运行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或无害化处理；采取先进的污染物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提高项目污染物处理率；妥善处理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符合

			工期产生的各种废物、生活垃圾等、不得随意弃置，以免遇强降雨引起严重的水土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QHSE管理体系）。	符合
			现有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义务。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破坏监测、报告和监管制度，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要依法查处，限期整改达标，并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逾期不达标的，实行限产或关闭。因采矿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治理经费由责任单位解决。	本项目已提出环境恢复治理措施。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引导和扶持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矿业循环经济发展；开展矿山的选矿、开采、新加工和新产品开发技术应用研究，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能、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使用的油气田钻井液一开使用水基钻井液，二开、三开使用油基钻井液，分离的液相交由钻井队回收用于后续钻井液配制；水基岩屑交由第三方合规处置，油基岩屑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井下作业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作业产生的落地原油100%回收处理。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行政隶属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p>				

用地周围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以及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项目建设不会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虽然对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很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无运营期。项目建设占用土地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较少，项目施工期较短，水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列入“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新疆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	相符性
1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	强化车油路联合管控。加强车辆环保管理，推进油品配套升级。加大油品销售的监管力度，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于限期不达标的成品油加油站，依法整治或关停	施工过程中堆放的土方压实并采用苫布遮盖，加强车辆环保管理，使用合规油品，按照限速行驶，不在大风天施工，减少扬尘的产生	符合

3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设施应按照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钻井液经“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后循环使用，剩余钻井液回收后用于后续钻井液配置；水基岩屑放于井场岩屑储存罐暂存，由第三方合规处置；油基岩屑由密封储罐收集，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方罐底部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4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施工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中的相关要求对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申报制度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p>4 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p> <p>表 1-5 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规划》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	相符性
1	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	井场设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分离出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	符合
3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	本项目洗井废水采取带罐回收，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页岩油联合处理站处理	符合
4	以北部沙漠防风固沙生态维护区、中部平原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和南部山地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 3 个水土保持分区为基础，划分重点预防范围和重点治理范围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II2 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已提出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可将项目引起的水	符合

		土流失的程度降低到最小限度	
5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昌吉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吐哈油田分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QHSE 管理体系）	符合
5 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2012-03-07）的相关要求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到 2015 年末，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工业废水回用率达到 90% 以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要遏制重大、杜绝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要逐步实现对行业排放的石油类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项目钻井废水循环利用，试油期洗井废水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后用于压裂液复配；钻井泥浆经“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后循环使用，落地油 100% 回收。本环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应急预案。	符合
2	油气田开发不得使用含有国际公约禁用化学物质的油气田化学剂，逐步淘汰微毒及以上油气田化学剂，鼓励使用无毒油气田化学剂。	本项目一开使用水基钻井液，二开、三开使用油基钻井液，水基、油基泥浆交由钻井队回收用于后续钻井液配制，水基岩屑交由第三方合规处置，油基岩屑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	在勘探开发过程中，应防止产生落地原油。其中井下作业过程中应配备泄油器、刮油器等。落地原油应及时回收，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 100%。	井下作业过程中配备了泄油器、刮油器等设备井下作业时带罐，落地油 100% 回收。	符合
4	在钻井过程中，鼓励采用环境友好的钻井液体系；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达到 95% 以上；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应回用。	本项目钻井期一开使用水基钻井液，二开、三开使用油基钻井液，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的液相交由钻井队回收用于后续钻井液配制；产生的水基岩屑交由第三方合规处置；油基岩屑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5	在井下作业过程中，酸化液和压裂液宜集中配制，酸化残液、压裂残液和返排液应回收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置，压裂放喷返排入罐率应达到 100%。	本项目井下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吐哈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带罐作业，100% 回收。洗井废水严禁直接外排，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作业废水，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压裂液复配。	符合

6	在钻井和井下作业过程中，鼓励污油、污水进入生产流程循环利用。	本项目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无钻井废水排放；试油期洗井废水经页岩油联合站压裂返排液（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压裂液复配；落地油100%回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7	应回收落地原油，以及原油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油泥（砂）等中的油类物质，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率应达到90%以上，残余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识别，根据识别结果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井下作业必须带罐（车）操作，将落地油100%进行回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8	油气田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并运行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QHSE管理体系）。	符合																				
9	加强油气田建设、勘探开发过程的环境监督管理。油气田建设过程应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环评要求项目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并拟定了开发期环境监理计划。	符合																				
<p>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2019年12月13日），相符性见表1-7。</p> <p>表1-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 <td>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及风险评价详见后文“环境影响分析”章节。</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td> <td>本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详见后文第二章第6小节。</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涉及废水回注的，应当论证回注的环境可行性，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td> <td>本项目试油期洗井废水经页岩油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压裂液复配，依托可行性详见后文第二章第6小节。本项目采取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详见报告环保措施章节。</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及其他固体废物，应当遵循</td> <td>本项目一开使用水基钻井液，二开、三开使用油基钻井液，</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及风险评价详见后文“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符合	2	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详见后文第二章第6小节。	符合	3	涉及废水回注的，应当论证回注的环境可行性，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试油期洗井废水经页岩油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压裂液复配，依托可行性详见后文第二章第6小节。本项目采取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详见报告环保措施章节。	符合	4	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及其他固体废物，应当遵循	本项目一开使用水基钻井液，二开、三开使用油基钻井液，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及风险评价详见后文“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符合																				
2	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详见后文第二章第6小节。	符合																				
3	涉及废水回注的，应当论证回注的环境可行性，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试油期洗井废水经页岩油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压裂液复配，依托可行性详见后文第二章第6小节。本项目采取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详见报告环保措施章节。	符合																				
4	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及其他固体废物，应当遵循	本项目一开使用水基钻井液，二开、三开使用油基钻井液，	符合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水基、油基泥浆随钻井队用于后续钻井使用；水基岩屑放于井场岩屑储存罐暂存，由第三方合规处置；油基岩屑由密封储罐收集，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具体详见环境保护措施章节。	符合																
6	油气企业应当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作用，健全健康、安全与环境（QHSE）管理体系，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所属油气田落实规划、建设、运营、退役等环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设置安全环保科室及人员，建有QHSE管理体系，监督落实建设、运营及退役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p>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9月21日施行）相符性见表1-8。</p> <p>表1-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td> <td>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本工程涉及人群密集区，为勘探井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实行环境监理，其大气、水体、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td> <td>环评要求项目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并拟定了环境监理计划，要求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td> <td>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本工程涉及人群密集区，为勘探井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2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实行环境监理，其大气、水体、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评要求项目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并拟定了环境监理计划，要求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3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本工程涉及人群密集区，为勘探井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2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实行环境监理，其大气、水体、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评要求项目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并拟定了环境监理计划，要求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3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符合																

	4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使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禁止使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项目使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未使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较好地考虑了清洁生产的要求，属于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符合
	5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钻井和井下作业应当使用无毒、低毒钻井液。对已使用的有毒钻井液应当回收利用并做无害化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对钻井作业产生的污水应当进行回收，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回注。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不得回注或者外排。对钻井作业产生的油污、废矿物油应当回收处理。	①本项目钻井期一开使用水基钻井液，二开、三开使用油基钻井液，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水基、油基泥浆交由钻井队回收用于后续钻井液配制；②本项目无钻井废水外排，试油期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全部回收，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页岩油联合站的压裂返排液（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③落地油 100%回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6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油井套管破损、气井泄漏，污染地下水体。	本项目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水泥固井，保证表层套管封固质量完好；按设计规定实施，确保施工质量；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含水层中的漏失，并防止油气泄漏污染地下水。	符合
	7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实施下列活动的，应当恢复地表形态和植被： （一）建设工程临时占地破坏腐殖质层、剥离土石的；（二）震裂、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三）占用土地作为临时道路的；（四）油气井、站、中转站、联合站等地面装置设施关闭或者废弃的。	环评要求钻井结束后，应对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自然恢复原有地貌，充分利用前期收集的表土覆盖于井场表层，临时占地范围不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应采用砾石等材料覆盖临时占地面积，以防止侵蚀加剧。	符合
	8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不具备处置、利用条件的，应当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环评提出危险废物管理及运输等环节要求，详见第五节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9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气、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可燃性气体应当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	本项目试油期短，产生的气量不稳定，不具备回收条件，因此完全燃烧放散。	符合

	当经过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防治措施，达到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		
10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在开发范围内因地制宜植树种草，在风沙侵蚀区域应当采取设置人工沙障或者网格林带等措施，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清理平整，采用戈壁料覆盖地表，减少水土流失，植被自然恢复。	符合
11	对勘探、开采遗留的探槽、探井、钻孔、巷道等进行安全封闭或者回填。	试油期后判断后续是否具有开发利用价值，若不具备则进行封井，封井需拆除井口装置，截去地下1m内管头，最后进行场地清理、恢复地貌。	符合
12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在矿井、油井、气井关闭前，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生态恢复报告并提请验收。	已在第五节保护措施小节提出该要求。	符合
13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吐哈油田分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QHSE管理体系）。	符合

8 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要求：“因矿制宜选择开采工艺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应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区地质环境，复垦矿区压占和损毁土地；应遵循矿区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方案，选择与油气藏类型相适应的先进开采技术和工艺，推广使用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严禁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及装备；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土地利用符合用地指标政策。合理确定站址、场址、管网、路网建设占地规模。应实施绿色钻井技术体系，科学选择钻井方式、环境友好型钻井液及井控措施，配备完善的固控系统，及时妥善处置钻井泥浆”。

本项目钻试方案的设计技术先进、实用成熟，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钻试完成后，按照要求恢复井场及生活营地、道路临时占地，符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项目钻试方案设计考虑了该区域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所选用的技术和工艺均属于

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本项目临时占地规模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虑，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项目钻试过程中，配备先进完善的固控设备，设置井控装置。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置，分离出的固相由密封储罐收集，水基岩屑委托第三方岩屑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油基岩屑交由有危废转运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本项目符合该规范要求。

9 与《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 《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钻前工程技术要求 1.根据自然环境、钻机类型及钻井工艺要求确定钻井设备安放位置； 2.充分利用地形，节约用地，方便施工； 3.满足防洪、防喷、防爆、防火、防毒、防冻等安全要求； 4.在选择井场时应考虑钻机井架和动力基础选在挖方处； 5.在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井场布置时，应有切实的防护设施。	本项目钻试过程采用成熟的工艺及使用先进的设备，对井场、生活营地及道路的选址、选线，充分考虑地域特征，尽量减少临时占地。	符合
2	井场布置技术要求 1.井场应满足钻井设备的布置和钻井作业的要求。 2.井场应有利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布置。 3.通往井场的道路，应满足建井周期内各型车辆安全通行，特别应考虑满足抢险车辆的通行。 4.根据油气田地质构造和井位布局确定道路走向。	1. 项目的布置本着结构简单、流程合理的原则进行布局。 2.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避免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符合

二、建设内容

本工程行政隶属于吉木萨尔县，萨 9 井组位于准噶尔盆地吉南凹陷萨 3 鼻隆带，距吉木萨尔县南偏东 9km；萨 10 井组位于准噶尔盆地东部吉南凹陷萨 3 南部掩覆带南翼，距吉木萨尔县南侧 14km；萨 11 井组位于准噶尔盆地吉康油田萨 115 北块，距吉木萨尔县城南约 6.9km；萨 12 井组位于准噶尔盆地吉康油田萨 6 北块，距吉木萨尔县城南约 9.6km。本次拟钻 16 口井，每 4 口井公用一个钻井平台。井口坐标详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表 2-1 项目各井口坐标一览表

序号	井组	井号	坐标	
			北纬	东经
1	萨 9 井组	萨 9	43 度 55 分 9.922 秒	89 度 12 分 30.365 秒
2		萨 9-1-1	43 度 55 分 10.234 秒	89 度 12 分 26.420 秒
3		萨 9-1-2	43 度 55 分 12.237 秒	89 度 12 分 26.343 秒
4		萨 9-1-3	43 度 55 分 12.391 秒	89 度 12 分 29.857 秒
5	萨 10 井组	萨 10	43 度 52 分 6.562 秒	89 度 13 分 5.532 秒
6		萨 10-1-1	43 度 52 分 7.064 秒	89 度 13 分 8.726 秒
7		萨 10-1-2	43 度 52 分 5.558 秒	89 度 13 分 5.636 秒
8		萨 10-1-3	43 度 52 分 5.577 秒	89 度 13 分 8.359 秒
9	萨 11 井组	萨 11	43 度 56 分 56.290 秒	89 度 14 分 4.433 秒
10		萨 11-1-1	43 度 56 分 57.777 秒	89 度 14 分 5.936 秒
11		萨 11-1-2	43 度 56 分 56.019 秒	89 度 14 分 7.268 秒
12		萨 11-1-3	43 度 56 分 57.525 秒	89 度 14 分 8.331 秒
13	萨 12 井组	萨 12	43 度 56 分 37.991 秒	89 度 16 分 23.919 秒
14		萨 12-1-1	43 度 56 分 39.959 秒	89 度 16 分 25.233 秒
15		萨 12-1-2	43 度 56 分 39.187 秒	89 度 16 分 27.454 秒
16		萨 12-1-3	43 度 56 分 37.874 秒	89 度 16 分 26.546 秒

地理位置

萨 9 井组及井场周围现状为空地；萨 10 井组现状为空地，井场周围为耕地及荒草地；萨 11 井组井场现状为耕地，井场周围为耕地；萨 12 井组井场现状为其他草地，井场周围为林地和耕地，北距居民区 405m。项目区周边情况见图 2-2，现场勘查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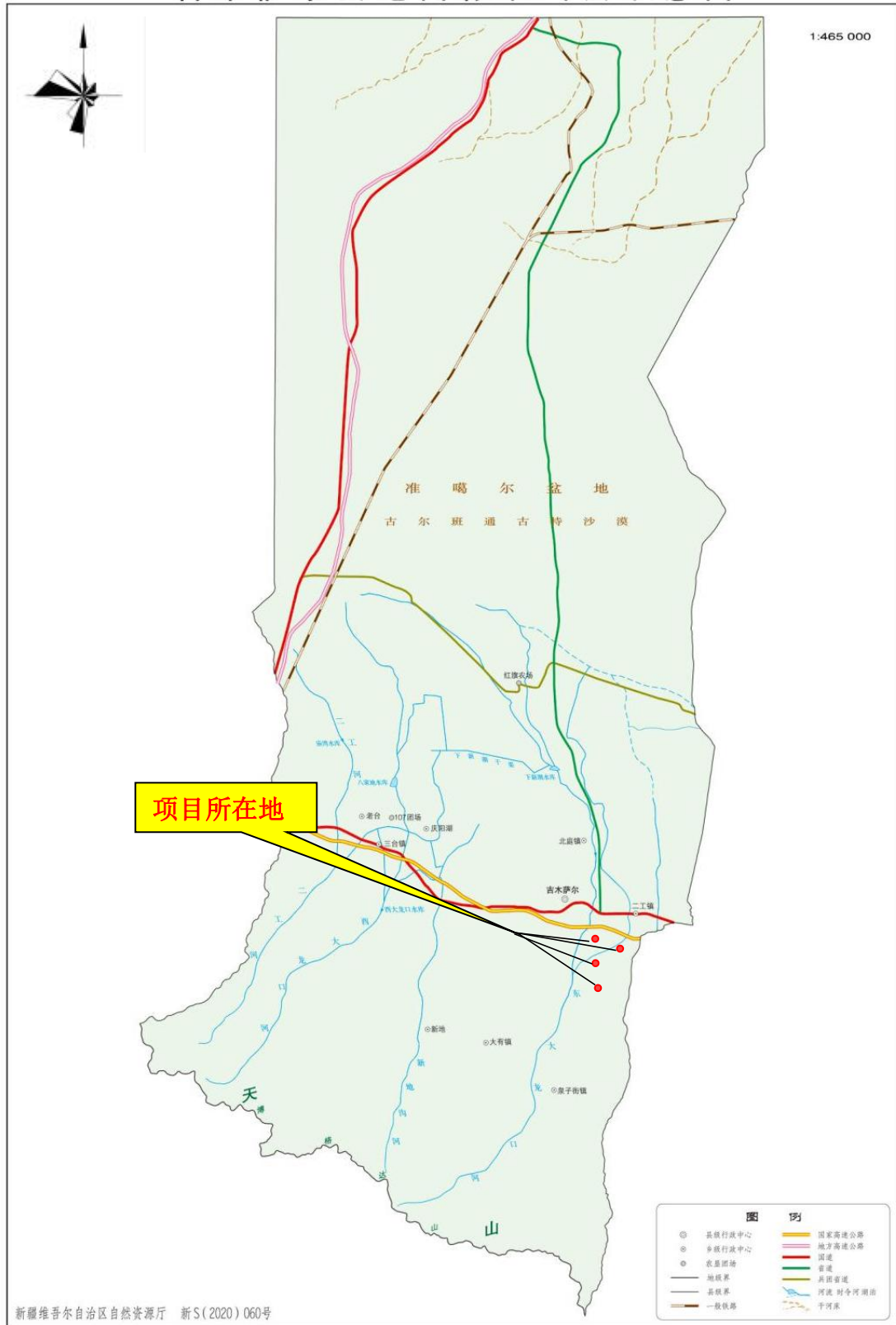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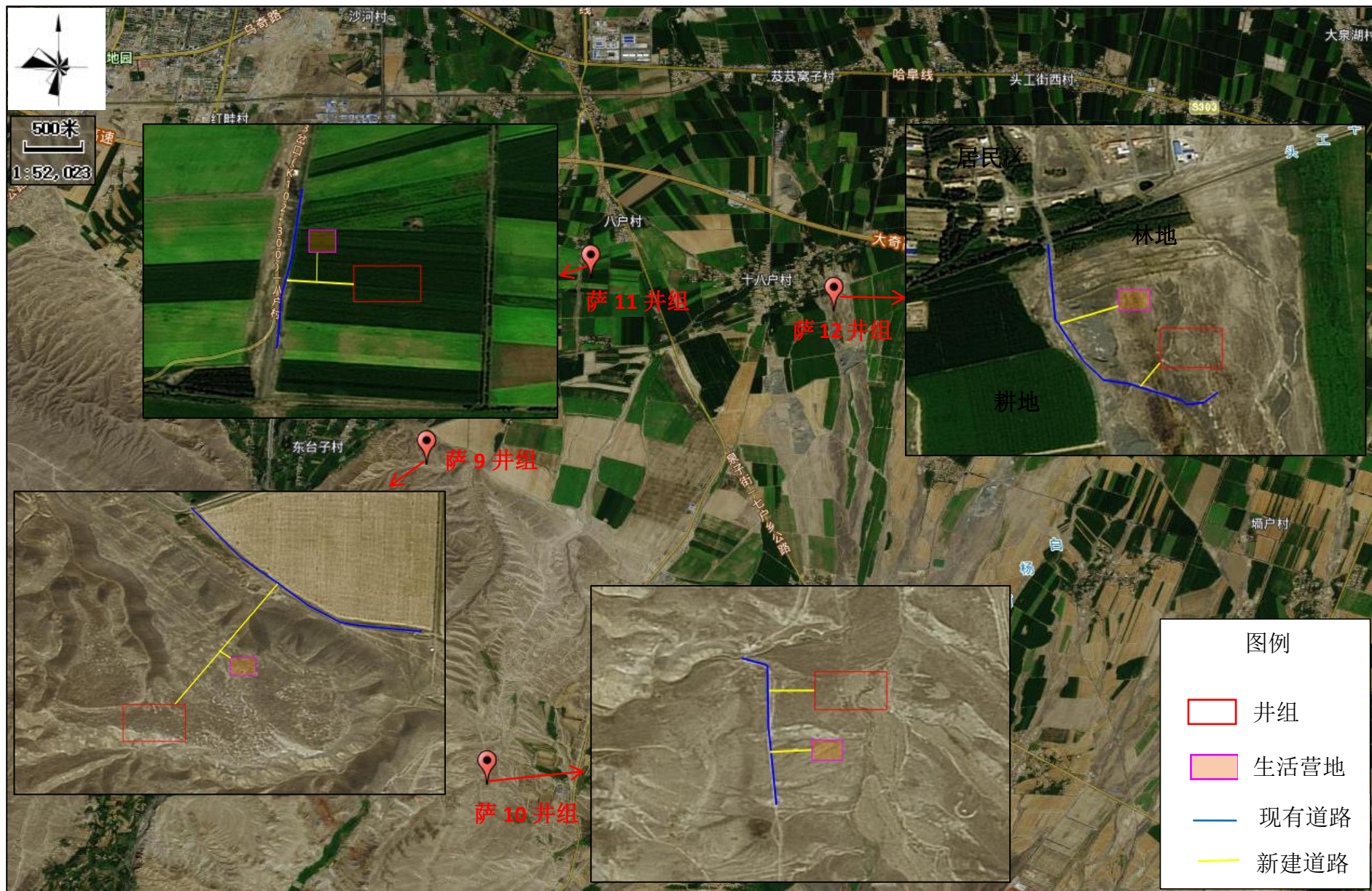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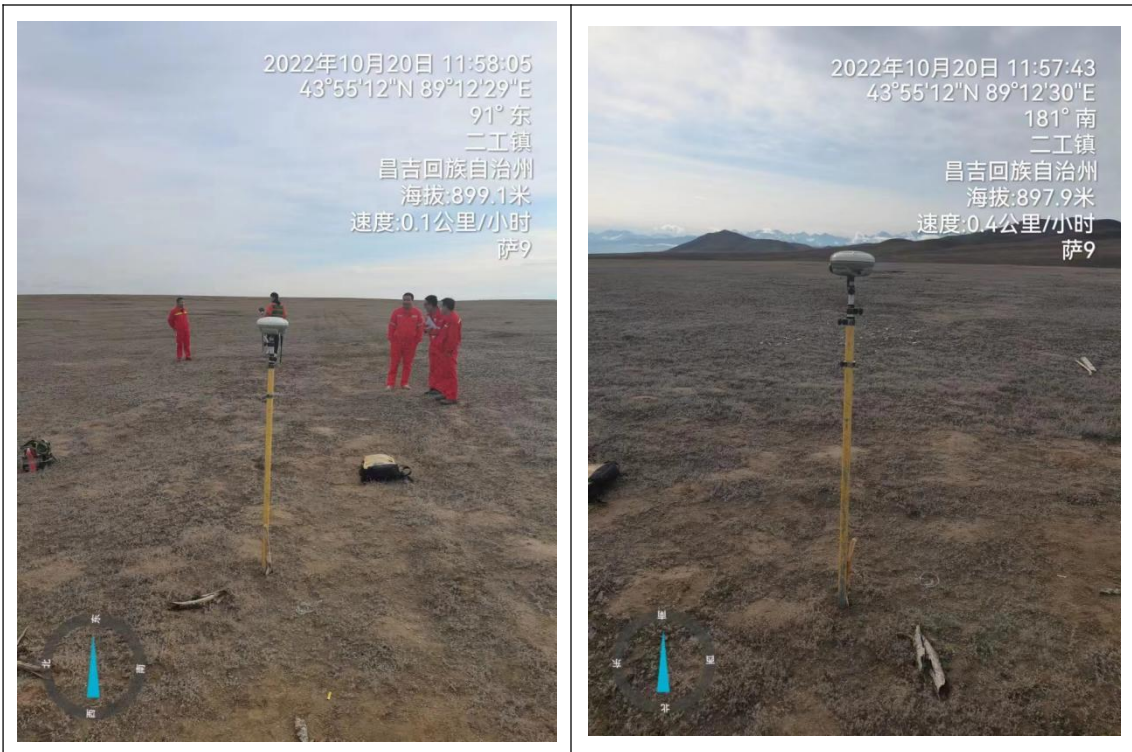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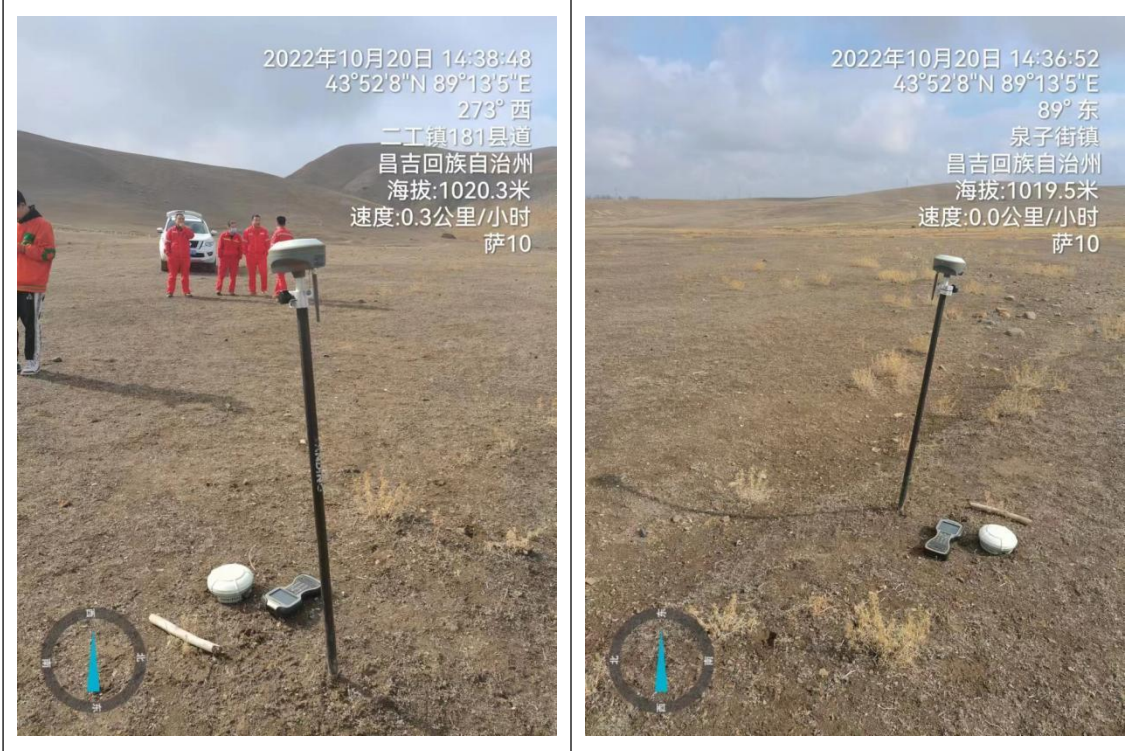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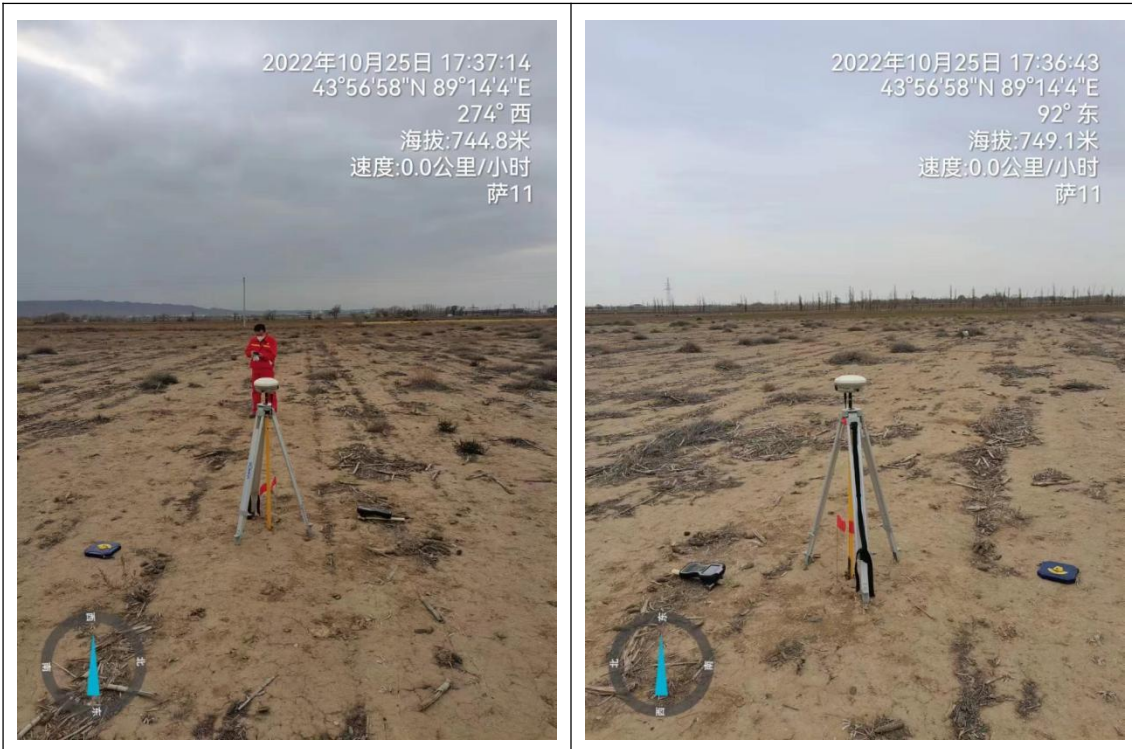


萨9井组



萨10井组

图 2-3 (1) 现场踏勘图片



萨11井组



萨12井组

图 2-3 (2) 现场踏勘图片

项目组成及规模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钻 16 口井，钻井总进尺 57360m。完井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本项目临时占地 188404m²，其中井场用地 172800m²，井场道路用地 5604m²，施工营地用地 10000m²。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p>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钻井工程	萨 9 井组井型为定向井，井号为萨 9、萨 9-1-1、萨 9-1-2、萨 9-1-3；设计井深分别为 4000m、4020m、3950m、3980m；井场用地 46800m ² ；
			萨 10 井组井型为直井，井号为萨 10、萨 10-1-1、萨 10-1-2、萨 10-1-3；设计井深分别为 4050m、4075m、4030m、4080m；井场用地 46800m ² ；
			萨 11 井组井型为直井，井号为萨 11、萨 11-1-1、萨 11-1-2、萨 11-1-3；设计井深分别为 3450m、3440m、3460m、3430m；井场用地 46800m ² ；
		萨 12 井组井型为直井，井号为萨 12、萨 12-1-1、萨 12-1-2、萨 12-1-3；设计井深分别为 2850m、2870m、2835m、2840m；井场用地 46800m ² ；	
	钻井期共计 1020d；钻井总进尺 57360m		
	试油工程	单井试油期 180d，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射孔、压裂、求产等工序，并配套试油设备，记录油气产量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辅助工程	井口基础	16 口井均加固井口，方便其他配套设施安装
		生活营地	萨 9 井组、萨 10 井组、萨 11 井组和萨 12 井组各设 1 个生活营地，共 4 个生活营地。每个生活营地占地面积为 2500m ²
		道路	萨 9 井组临时道路 419m，宽度 6m，道路占地面积 2514m ² ；萨 10 井组临时道路 160m，宽度 6m，道路占地面积 960m ² ；萨 11 井组临时道路 188m，宽度 6m，道路占地面积 1128m ² ；萨 12 井组临时道路 167m，宽度 6m，道路占地面积 1002m ²
	储运工程	柴油罐区	井场内设 1 个柴油罐，存储钻井用柴油，20m ³ /个，最大储存量约 16.7t，地坪基础防渗，设 30cm 高围堰
		泥浆储备罐区	位于泥浆循环系统区域，用于储备压井泥浆。罐区周边设置围堰
		钻井、固井材料储存区	井场内设置 1 处材料堆存区，堆场采用彩钢板顶棚防雨防风，地面防渗处理
		采出液临时储罐	每个井场内设置 1 个 60m ³ 采出液临时储罐
	公用工程	供配电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柴油机、发电机供电
供水		项目用水量为 2448m ³ ，由吉木萨尔县拉运至井场	
供热		项目冬季不施工，无供暖设施	
环	废	柴油发电	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

保工程	气	机废气	
		施工扬尘	产生量较少, 属无组织排放, 采取场区洒水抑尘措施
		施工机械废气、车辆运输尾气	产生量较少, 属无组织排放, 车辆采用合格油品并加强管理
		伴生气燃烧	伴生气无收集设施, 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临时储罐和采出液装卸废气	临时储罐废气产生量较少, 通过密闭底部装载方式减少废气的排放, 排放方式均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	洗井废水	项目洗井废水采取带罐回收, 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页岩油联合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收集池 (30m ³), 定期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施工设备、钻井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试油期机械和运输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基础减振垫,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固废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	钻井液经“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后循环使用, 剩余钻井液回收后用于后续钻井液配置; 水基岩屑放于井场岩屑储存罐暂存, 由第三方合规处置; 油基岩屑由密封储罐收集, 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统一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落地油泥	本项目井下作业时带罐作业, 落地油 100%回收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进入罐车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处理
		废弃防渗膜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机械设备废油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态恢复	井场、生活营地	施工结束后, 对井场和生活营地进行平整, 自然恢复
		井口、临时道路	试油结束后视试油结果决定是否转为生产井, 若转为生产井, 则应当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开展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井口安装采油树, 临时道路保留; 若不具开发价值, 井口进行封井, 临时道路进行平整, 自然恢复
	依托工程	页岩油联合站	本工程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收集后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后用于压裂液复配, 页岩油联合站压裂返排液 (采出水) 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4500m ³ /d, 目前压裂返排液处理量为 2000m ³ /d, 富余 2500m ³ /d。本项目产生洗井废水产生量为 2.41m ³ /d, 压裂返排液产生量为 13.62m ³ /d, 依托可行。
		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	钻井期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1 万 m ³ /d, 实际处理量在 0.6-0.7 万 m ³ /d, 目前剩余处理能力 0.3~0.4 万 m ³ /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 1958.4m ³ , 日产生量为 1.92m ³ /d, 可接收本项目钻井期生活污水, 依托可行
		吉木萨尔县生活	占地面积约 21.94 万 m ² , 其中近期填埋场面积为 7.0 万 m ² ,

	垃圾填埋场	远期填埋场面积约 10.5 万 m ²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 100t/d，服务年限 11 年。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3t，占比很小，故依托可行
--	-------	--

2 地质分层

根据钻井工程设计，本项目地质分层详见表 2-3。

表 2-3 地质分层

地 层 系 统			地层岩性	故障提示
系	统	组		
第三系	下统	E	中厚~巨厚层棕色、浅棕色泥岩，含砾砂质泥岩、含砾泥岩，含砾不等粒砂岩、绿灰色、紫褐色砾岩略等厚互层。	1.全井防卡、防斜。 2.第四系层防漏、防垮塌，防卡。 3.第三系膏质、灰质泥岩发育防缩径、卡钻。 4.三叠系泥岩易吸水造浆，二叠系泥岩易垮塌。 5.侏罗系、二叠系储层发育段防漏、防喷、防井涌、防高压。 6.芦草沟组预防溢流、防高压、防漏、防油层污染。
侏罗系	上统	J _{3q}	上部以巨厚~中厚层棕红色、棕褐色泥岩、砂质泥岩为主，	
	中统	J _{2t}	下部夹中厚层棕褐色含砾不等粒砂岩及蓝灰、土黄色砂质	
	下统	J _{1s}	泥岩；中部以灰绿色为主，棕色、褐色次之的间互层泥岩，	
		J _{1b}	含砾泥岩、灰色粉砂岩、砾岩呈不等厚互层；下部为棕褐色、紫褐色巨厚~中厚层泥岩向下变为灰绿色中厚层泥岩、泥质粉砂岩、煤层、含砾泥质粉砂岩。	
三叠系	下统	T _{1s}	中上部以厚~巨厚层褐色、灰褐色、褐灰色泥岩、砂质泥岩为主，夹中厚层灰色泥质粉砂岩、含砾细砂岩；底部为中厚层灰色泥质粉砂岩、粉-细砂岩。	
二叠系	上统	P _{3wt}	以厚-巨厚层灰色、深灰色泥岩、砂质泥岩为主，夹薄~中厚层灰色泥质粉砂岩、粉砂岩、粉~细砂岩、中~细砂岩。	
	中统	P _{2l}	厚层灰黑色、深灰色泥岩、砂质泥岩、云灰质泥岩和云灰质粉砂岩、云灰质细砂岩。	
		P _{2jj}	以褐灰色、灰褐色砂砾岩、细砂岩为主，夹褐灰色、灰褐色泥岩、泥质粉砂岩。	

根据钻井工程设计，萨 9 井组、萨 10 井组、萨 11 井组、萨 12 井组邻井均未钻遇浅层气，钻井、录井过程中未发现 H₂S。

3 钻井工程

3.1 钻井基本参数

本次拟钻 16 口井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2-4。

表 2-4 钻井基本参数

序号	井组	井号	井别	井型	井身结构	设计井深 (m)	钻井周期 (d)
1	萨 9 井组	萨 9	预探井	定向井	三开	垂深: 4000	73
2		萨 9-1-1	预探井	定向井	三开	垂深: 4020	73
3		萨 9-1-2	预探井	定向井	三开	垂深: 3950	73
4		萨 9-1-3	预探井	定向井	三开	垂深: 3980	73

5	萨 10 井组	萨 10	预探井	直井	三开	垂深: 4050	73
6		萨 10-1-1	预探井	直井	三开	垂深: 4075	73
7		萨 10-1-2	预探井	直井	三开	垂深: 4030	73
8		萨 10-1-3	预探井	直井	三开	垂深: 4080	73
9	萨 11 井组	萨 11	预探井	直井	三开	垂深: 3450	62
10		萨 11-1-1	预探井	直井	三开	垂深: 3440	62
11		萨 11-1-2	预探井	直井	三开	垂深: 3460	62
12		萨 11-1-3	预探井	直井	三开	垂深: 3430	62
13	萨 12 井组	萨 12	预探井	直井	三开	垂深: 2850	47
14		萨 12-1-1	预探井	直井	三开	垂深: 2870	47
15		萨 12-1-2	预探井	直井	三开	垂深: 2835	47
16		萨 12-1-3	预探井	直井	三开	垂深: 2840	47
合计						57360	1020

3.2 井身结构

萨 9 井井身结构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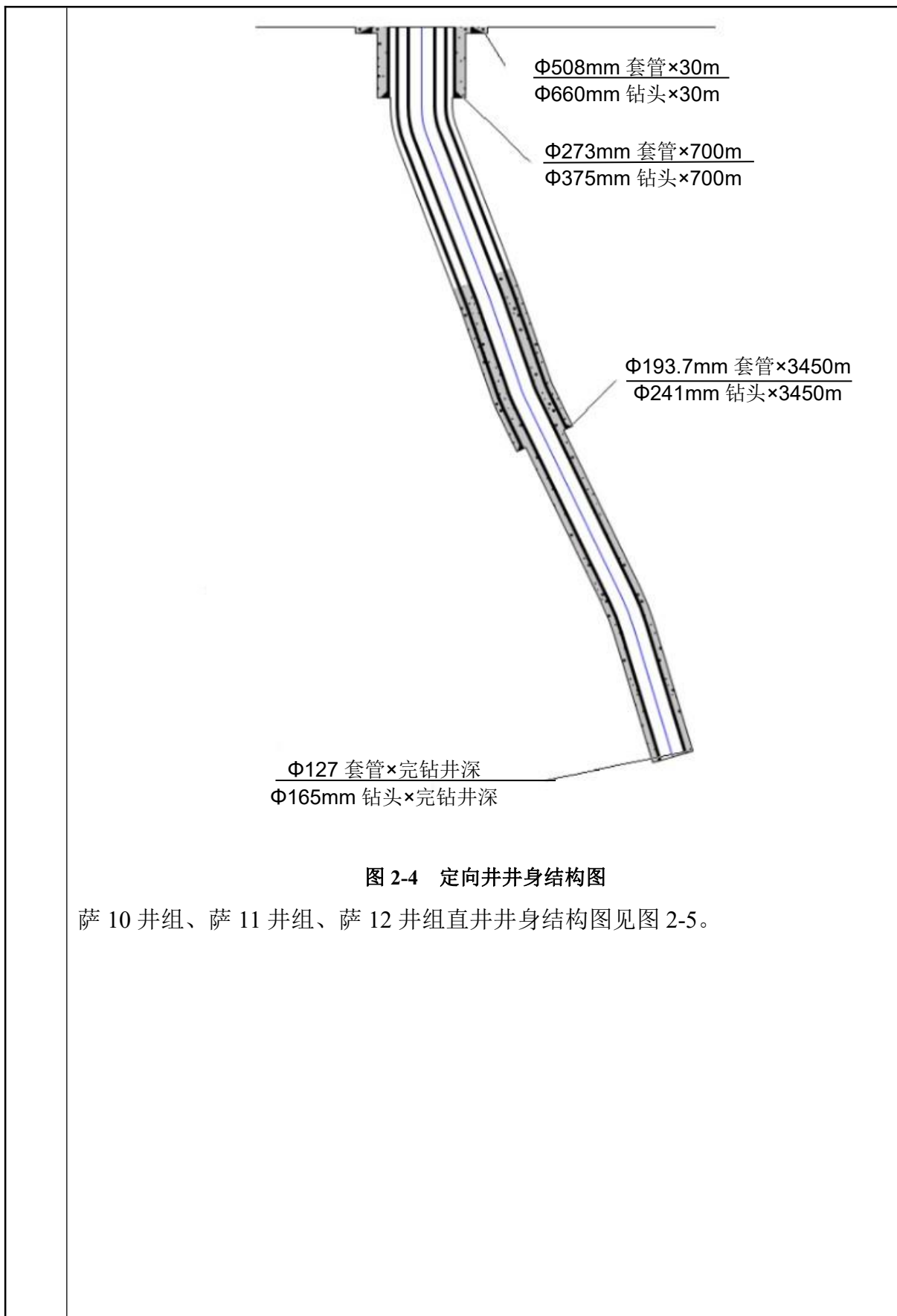


图 2-4 定向井井身结构图

萨 10 井组、萨 11 井组、萨 12 井组直井井身结构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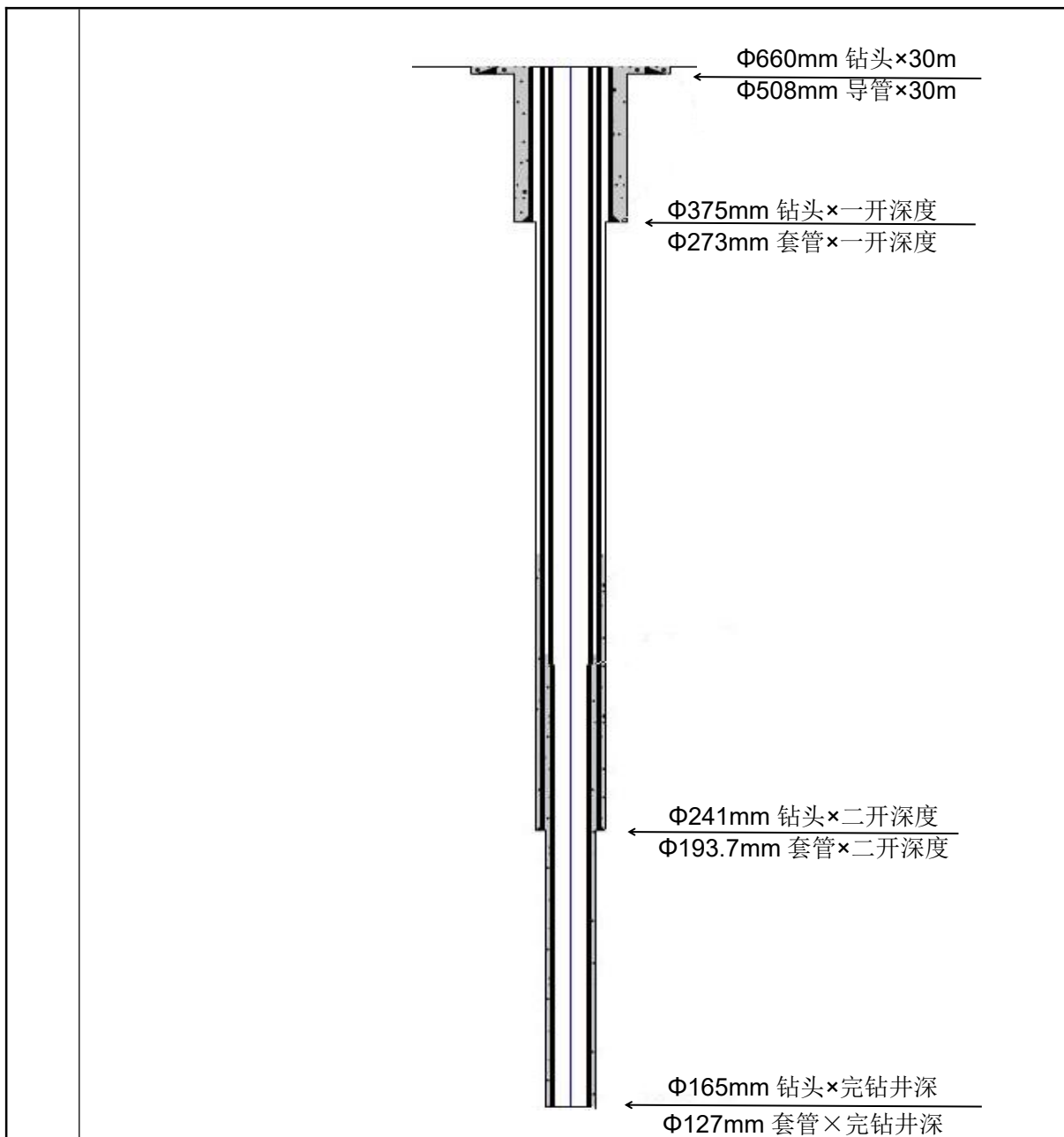


图 2-5 直井井身结构图

萨 9 井组、萨 10 井组、萨 11 井组、萨 12 井组均为采用三开井身结构设计。井身结构设计数据见表 2-5。

表 2-5 井身结构设计数据表

开钻次数	钻头尺寸 (mm)	井段 (m)	套管尺寸 (mm)	套管下深 (m)	水泥封固井段 (m)	封固段长 (m)	固井质量要求
萨 9 井组							
导眼	Φ660	0-30	Φ508	30	0-30	30	/

一开	Φ375	30-700	Φ273	700	0-700	700	合格
二开	Φ241	700-3450	Φ193.7	3450	抗盐 1600-3450	1850	合格
三开	Φ165	3450-钻至 井深	Φ139.7	2700	抗盐低密 2650-3900	1250	合格
			Φ127	钻至井 深	抗盐加砂 3900-设计井深	800	
萨 10 井组							
导眼	Φ660	0-30	Φ508	30	0-30	30	/
一开	Φ375	30-700	Φ273	700	0-700	700	合格
二开	Φ241	700-3450	Φ193.7	3450	抗盐 1600-3450	1850	合格
三开	Φ165	3450- 钻至井深	Φ139.7	2700	抗盐低密 2650-3900	1250	合格
			Φ127	钻至井 深	抗盐加砂 3900-设计井深	800	
萨 11 井组							
导眼	Φ660	0-30	Φ508	30	0-30	30	/
一开	Φ375	30-700	Φ273	700	0-700	700	合格
二开	Φ241	700-2900	Φ193.7	2900	抗盐 1600-2900	1850	合格
三开	Φ165	2900-钻至 井深	Φ139.7	2150	抗盐低密 2100-2800	1250	合格
			Φ127	钻至井 深	抗盐加砂 2800-设计井深	800	
萨 12 井组							
导眼	Φ660	0-30	Φ508	30	0-30	30	/
一开	Φ375	30-700	Φ273	700	0-700	700	合格
二开	Φ241	700-2380	Φ193.7	2380	抗盐 1600-2380	780	合格
三开	Φ165	2380-钻至 井深	Φ139.7	2200	抗盐低密 1800-2200	400	合格
			Φ127	钻至井 深	抗盐加砂 2200-设计井深	650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单井钻井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单井钻井主要设备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载荷	功率 kW	单位	数量
1	钻机	ZJ-50	/	/	部	1
2	井架	ZJ-50	3500KN	/	部	1
3	天车	TC-350	3500KN	/	个	1
4	游动滑车	YC-350	3500KN	/	个	1
5	大钩	DG-350	3500KN	/	个	1
6	水龙头	SL-350	3500KN	/	个	1
7	转盘	ZP-205	200T	/	个	1
8	绞车	JC-200	/	/	个	1
9	泥浆泵	#1	3NB-1300	/	956	台

		#2	3NB-1300	/	956	台	1
10	柴油机	#1	PZ12V190B	/	796	台	1
		#2	PZ12V190B	/	796	台	1
		#3	PZ12V190B	/	796	台	1
11	四级固控装置	振动筛×3	ZX-60×300	/	/	组	1
		除砂器	NCS250×2	/	/	台	1
		除泥器	ZQJ125×8-1.3×0.6	/	/	台	1
		离心机	LW450-842N	/	/	台	1
		除气器	HZQ1/4	/	/	台	1
12	柴油发电机	#1	Vovol	/	400	台	1
		#2	Vovol	/	400	台	1
13	净化罐		40m ³	/	/	个	4
14	套装水罐		60m ³	/	/	个	1
15	油水罐		40m ³	/	/	个	3
16	钻井液不落地设备		/	/	/	套	1
17	柴油罐		20m ³			个	1
18	岩屑储罐		50m ³			个	3

3.4 钻井液体系

根据钻井工程设计，本项目萨9井组、萨10井组、萨11井组、萨12井组钻井液设计及用量详见表2-7。

表2-7 钻井液体系及用量一览表

井组	井号	一开 (m ³)	二开 (m ³)	三开 (m ³)	钻井液使用 总量 (m ³)	钻井液类型
萨9井组	萨9	220	390	300	910	一开钻井液：清水+8-12% 土粉 +0.3%Na ₂ CO ₃ +0.3%CMC+ 重晶石； 二开、三开钻井液：80:20 (柴油/白油+30%CaCl ₂ 水 溶液)+3%XZ-OZR(主乳 化剂)+3%XZ-OFR(辅乳 化剂)+1.5%XZ-ORS(润 湿剂)+3%有机土 +3%XZ-OJL(降滤失剂) +1%CaO+1%XZ-OLT(增粘 剂)+4%弹性封堵剂+4%刚 性封堵剂+重晶石
	萨9-1-1	220	390	310	920	
	萨9-1-2	220	390	290	900	
	萨9-1-3	220	390	290	900	
萨10井组	萨10	220	390	310	920	
	萨10-1-1	220	390	300	910	
	萨10-1-2	220	390	310	920	
	萨10-1-3	220	390	310	920	
萨11井组	萨11	220	330	280	830	
	萨11-1-1	220	330	280	830	
	萨11-1-2	220	330	290	840	
	萨11-1-3	220	330	270	820	
萨12井组	萨12	220	300	260	780	
	萨12-1-1	220	300	265	785	
	萨12-1-2	220	300	250	770	
	萨12-1-3	220	300	260	780	
合计		3520	5640	4575	13735	/

3.5 压裂液

试油期 16 口井的压裂液使用量约 12800m³。压裂液主要成分为羟丙基胍胶、KCl 及过硫酸钠等。

4 试油工程

本工程对完钻后的 16 口新井进行试油，试油主要包括测井、油气测试、完井等工序组成，试油期单井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 2-8 试油期单井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试油作业机	110t	部	1	-
2	试油井架	-	部	1	-
3	液压钳	600 型或 300 型	台	1	足够长的配套管线
4	方罐	21m ³	个	4	-
5	吊卡	Φ73.0mm/Φ88.9mm	只	2/2	50t
6	吊环	SH-80	副	1	-
7	通管规	Φ73.0mm/58.0mm	个	各 2	-
8	提升短节	Φ88.9mm	套	1	-
9	调整短节	Φ73.0mm	m	1	(0.3m、0.5m、1.0m、1.5m、2.0m)
10	值班房	-	套	1	-
11	发电房	-	套	1	-
12	柴油发电机		台	2	
13	泵车	700 型	台	1	-
14	气液分离器	/	台	1	/
15	放散管	/	根	1	/
16	采出液临时储罐	60m ³	罐	1	-

5 公用工程

5.1 给水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用水主要为施工营地生活用水。钻井期钻井人数 30 人/井，钻井期 1020 天，按每人每天用水 80L 计算，钻井期生活用水 2448m³。试油期，设 2 人巡井，不在井场食宿。

本项目用水由车辆从吉木萨尔县城拉运至井场，在水箱内储存；因本项目钻井期用水量较小，供水可满足其需求量。

5.2 排水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无钻井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钻井期生活污水和试油期洗井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58.4m³。施工期生活营地设置防渗污水收集池，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

试油期间废水为洗井废水，入罐收集后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压裂返排液（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5.3 供暖

本项目钻井期不在冬季，无需供暖。

5.4 供电

钻井作业过程中需要使用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要消耗一定量的柴油（均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柴油）。每井钻井队配备钻井柴油机 3 台（2 用 1 备），柴油发电机 2 台（1 用 1 备）；电力供应有充分保障。

6 依托工程

6.1 页岩油联合站

（1）环保手续情况

页岩油联合站环评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第六师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师环监函〔2019〕27 号），后因方案发生变更，该联合站环评重新上报至第六师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通过审批（师环监函〔2019〕38 号），于 2020 年底建成投产，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验收（开环验〔2021〕70 号）。

（2）基本情况

页岩油联合站行政隶属于第六师红旗农场，运营管理单位为吉庆油田作业区。该站于 2020 年底建成投产，是集原油处理、天然气处理、压裂返排液处理一体的处理站。设计原油处理能力 100×10⁴ t/a，现状原油处理量 9.8×10⁴ t/a，采用“热电化学沉降脱水”工艺；天然气处理能力 10×10⁴ Nm³/d，天然气处理量 2.83×10⁴ Nm³/d，采用“干法脱硫+分子筛脱水+浅冷脱烃”工艺；压裂返排液处理能力 4500m³/d，压裂返排液处理量为 2000m³/d，采用“混凝沉降-气浮-过滤”工艺，该压裂返排液（采出水）系统主要处理原油处理系统分离出的含油废水、天然气处理系统脱水撬排水、冲洗设备废水和设备检修排空含油废水。

本项目压裂返排液及洗井废水依托该联合站压裂返排液（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限值，处理后的净化水用于复配压裂液。

页岩油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2-6，原油外输流向见图 2-7，天然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2-8，联合站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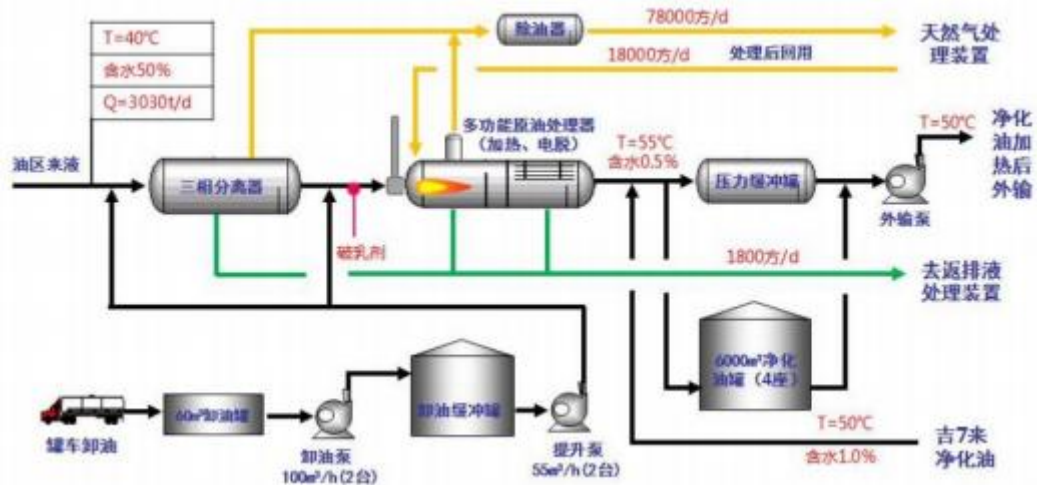


图 2-6 页岩油联合站原油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2-7 原油外输流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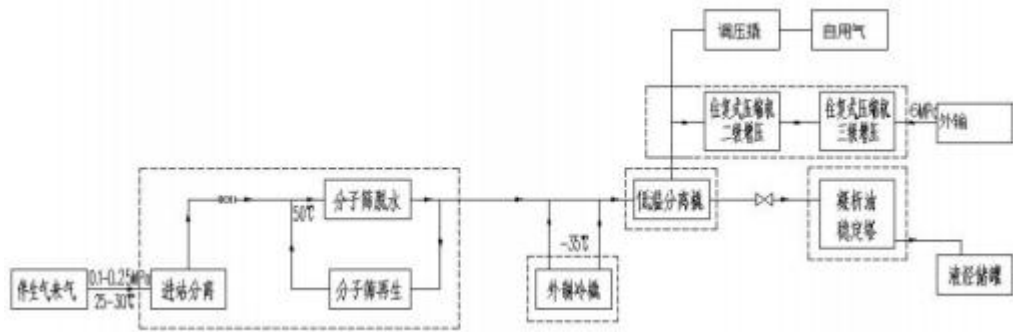


图 2-8 天然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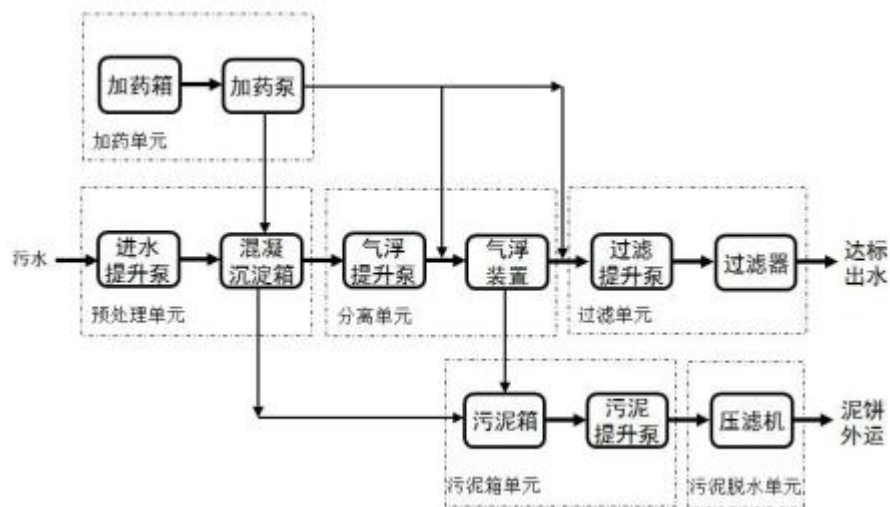


图 2-9 压裂返排液（采出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3) 依托可行性

页岩油联合站压裂返排液（采出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 4500m³/d。目前压裂返排液（采出水）实际处理量为 2000m³/d，剩余处理规模 2500m³/d，本项目试油期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产生量为 16.03m³/d，依托可行。本项目单井试油期 180 天，采出液依托原油处理系统，采出液存在不确定性，产生量较小，页岩油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依托可行。

6.2 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拉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

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吉木萨尔县城东北 15km 处（张家庄子村北 500m），距离本项目区 15.7km。该厂环境影响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通过原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审批（昌州环评〔2015〕48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设计规模为处理污水量 3 万 m³/d 处理设施，实际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量 1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强化脱氮改良 A2/O+絮凝沉淀滤布滤池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带式压榨脱水一体机浓缩脱水，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工程于 2015 年 6 月动工开建，2017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了原昌吉州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1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在 0.6~0.7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0.3~0.4 万 m³/d，。本项目钻井期生活污水为 1.92m³/d，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依托可行。

6.3 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吉木萨尔县城西北约 9.5km 处，乌奇公路北约 7km 处，吉木萨尔县至三台镇乡道北约 2km 处，距本项目约 14.5km。2010 年 5 月吉木萨尔县建设局委托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8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评价（2010）452 号）。垃圾填埋场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建成后正式投入使用。2015 年 9 月 29 日原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现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函（2015）358 号文对该项目作出竣工环境保护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填埋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 100t/d。有效库容 63 万 m³，服务年限 11 年，处理工艺为卫生填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较少，依托方案可行。

本项目与依托工程相对位置关系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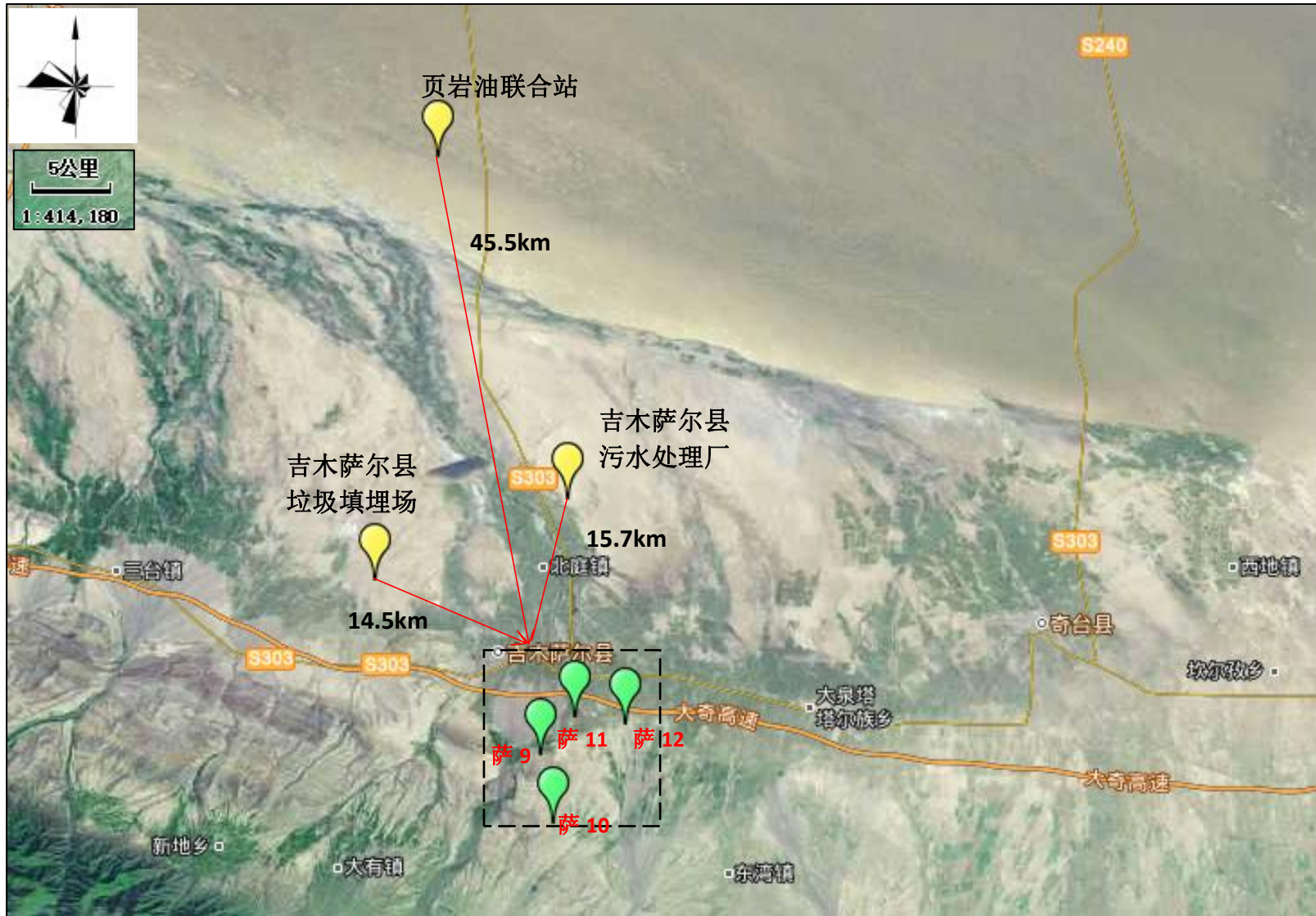


图 2-10 本项目与依托工程相对位置关系图

1 钻井井场平面布局

项目的布置本着结构简单、流程合理的原则进行布局。井场布置有值班房、机房、发电房、罐区、不落地设备区等。井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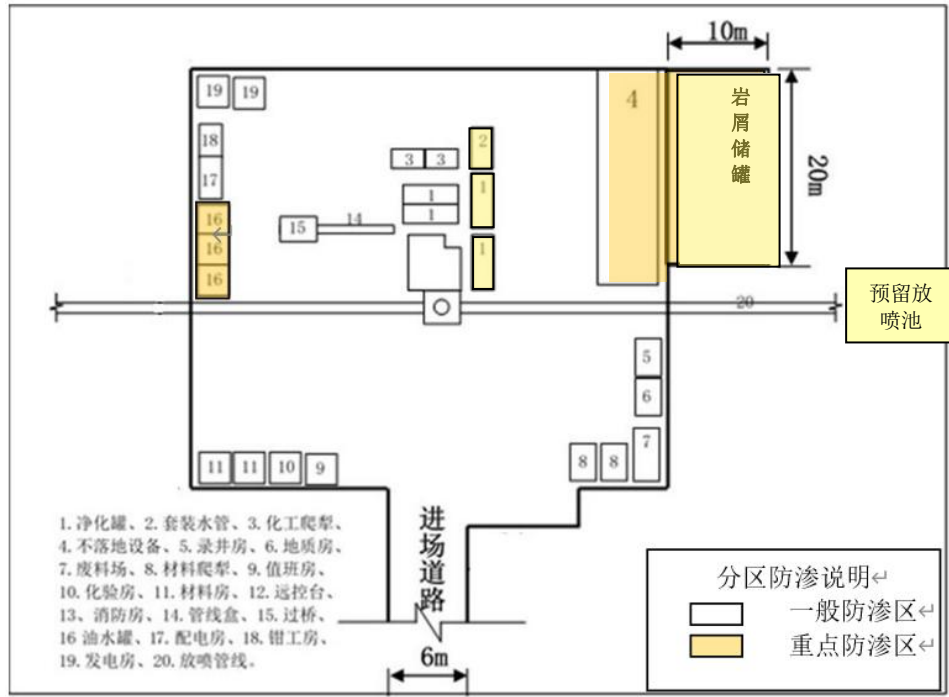


图 2-11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2 试油井场平面布局

试油井场布置有值班房、发电房、罐区、不落地设备区、放喷管线等，试油井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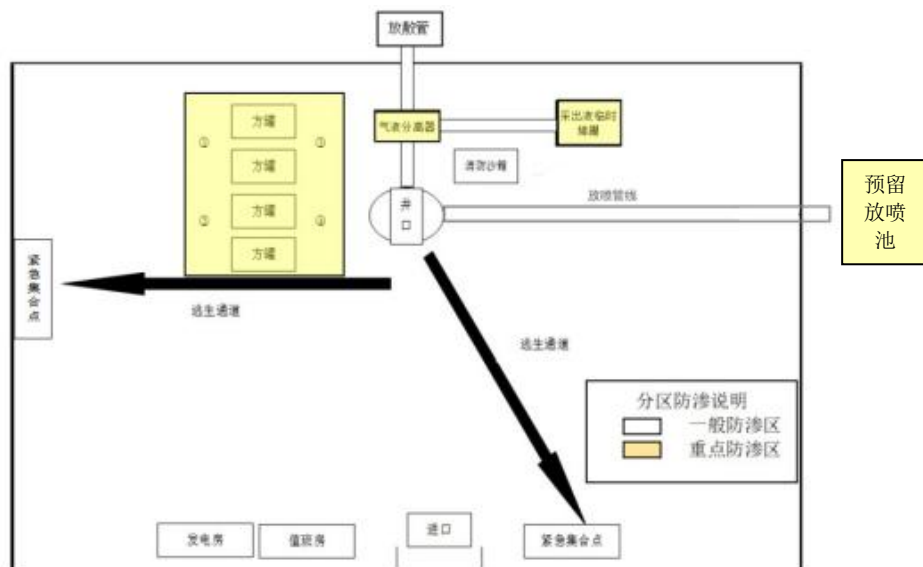


图 2-12 试油井场平面布置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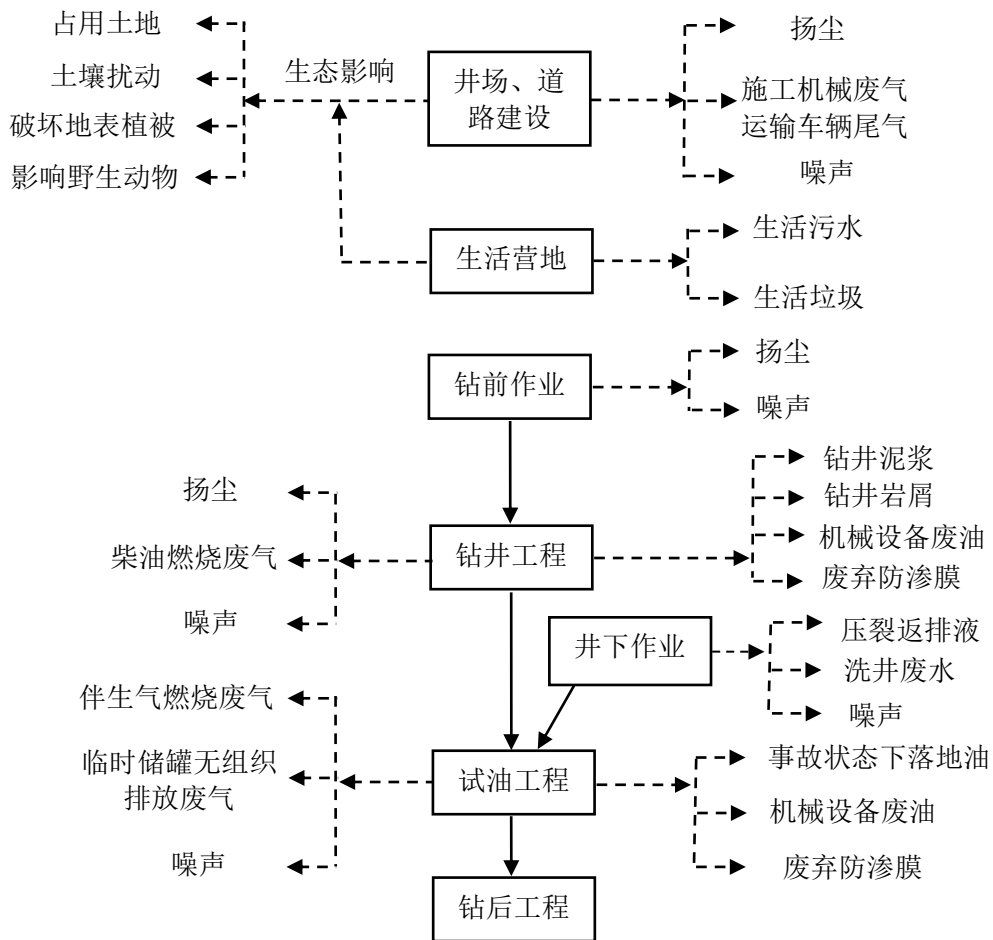


图 2-1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包括：钻前作业、钻井施工、试油作业、钻后工程。

1 钻前作业

钻前作业主要包括井场、道路以及生活营地占地清理平整，设备入场等，工艺流程如下：

- (1) 钻前整理场地，并保证全套钻井设备达到相关的安装标准。
- (2) 在钻机安装的过程中，注意保护井口设备。
- (3) 要求天车、转盘、井口三点成一条铅垂线，误差小于 10mm；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偏磨井口套管及井控设备。
- (4) 设备运转正常，安全装置灵活好用。各种仪器仪表准确灵敏好用。
- (5) 钻具在入井前必须用通径规通径。

(6) 对所有的下井钻具进行外观检查和超声波探伤，准确丈量钻具，钻具记录上注明内外径、扣型，特殊工具要画草图。

(7) 钻前道路以能通重型车为标准修建，修建为简易砂石路。铺垫宽度为6m，高度视路基而定，路拱坡度为3%~5%。通往井场的道路，应满足建井周期内各型车辆安全通行，特别应考虑满足抢险车辆的通行。

(8) 预留放喷池位置、岩屑储罐建设等。

2 钻井施工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然后旋转钻头，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并用循环的钻井液将钻屑带出井眼，以保证持续钻井。钻井施工作业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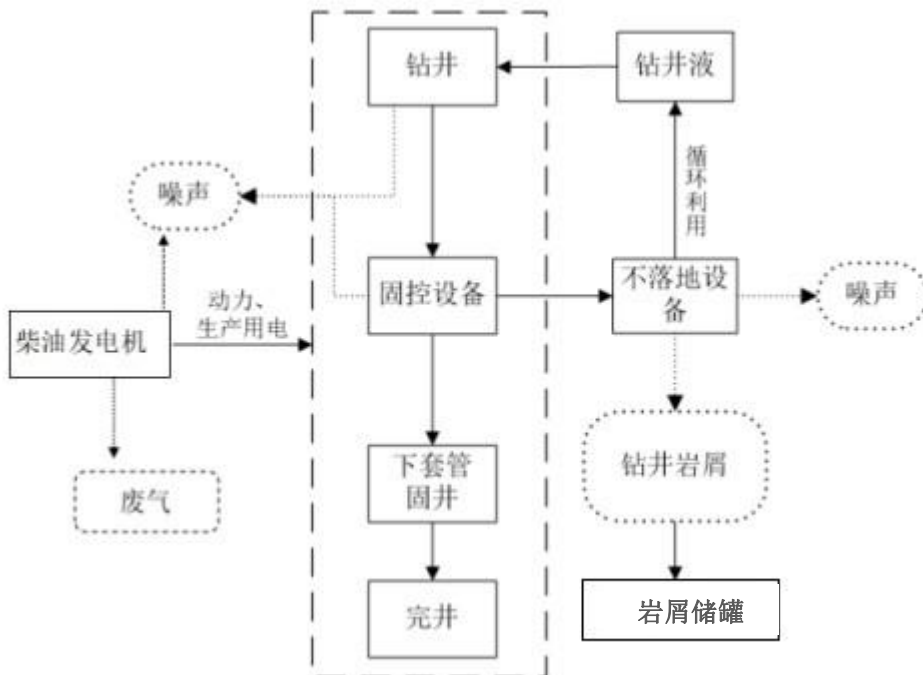


图 2-14 钻井施工作业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钻井时井筒排出的钻井泥浆及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循环系统，该系统设置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四级处理，经四级处理后，岩屑与钻井液完全分离，钻井液返回井筒，岩屑排至岩屑储罐暂存。

钻井过程中一开使用水基钻井液，使用井场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① 钻井井口产生的钻井液、岩屑混合物经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

机四级实现初步分离，分离出的液相进入废水收集罐，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出的混合物进入收集箱待进一步处理。

②收集箱中的混合物经不落地系统进一步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进入储存罐，投加固化剂进行固化、稳定化作业。

③固化、稳定化后的固相暂存于铺设防渗膜的岩屑储罐，由第三方合理化处置。

④钻井结束后剩余钻井液由钻井液服务公司回收，不外排；废弃防渗膜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二开钻井过程产生的油基钻井液及岩屑经井口振动筛、清洁器、离心机等设备进行初步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固相为油基钻井岩屑，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071-002-08），采用专用装置收集，并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钻井结束后剩余钻井液由钻井液服务公司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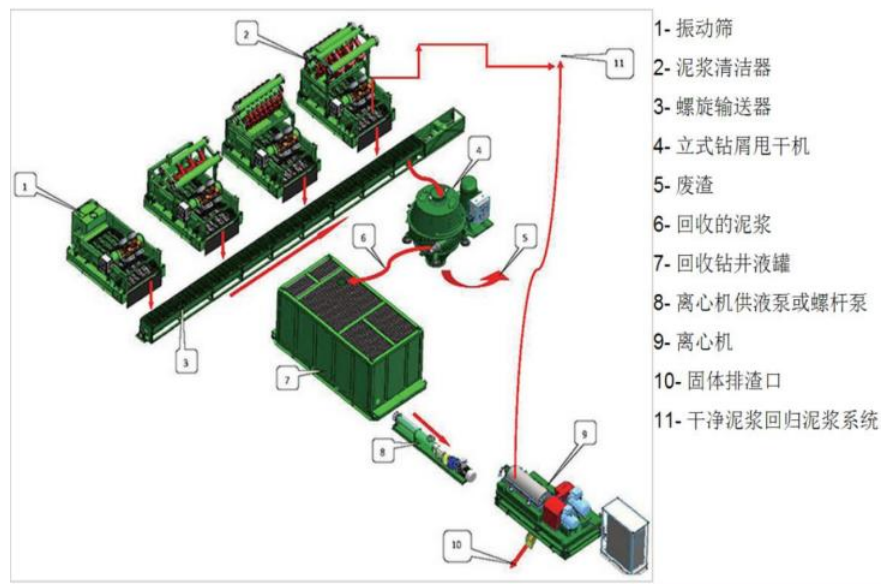


图 2-15 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固井作业：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眼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空内注入水泥浆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可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眼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

固井工程包括下套管和注水泥两个过程。下套管就是在已经钻成的井眼中按规定深度下入一定直径、由某种或几种不同钢级及壁厚的套管组成的套管柱。

注水泥就是在地面上将水泥浆通过套管柱注入到井眼与套管柱之间的环形空间中的过程。固井的主要目的是封隔疏松的易塌、易漏地层；封隔油、气、水层，防止互相窜漏。固井作业的主要设备有水泥搅拌机、下灰罐车、混合漏斗和其他附属安全放喷设备等。

另外，现场施工前根据实际情况要作水泥浆配方及性能复核试验，同时，如果是钻进中井漏严重，则应考虑采用双凝水泥浆体系固井，从而提高固井质量，防止因为井漏事故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钻井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

3 试油作业

当钻至井目的层后，对油气应进行试油作业，试油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

试油作业包括通井（用钻杆或油管带通井规下入井内，清除井壁上附着的固体物质，如钢渣、固井残留水泥等，同时检查套管是否有影响试油工具通过的弯曲等）、洗井（使用泵注设备，利用洗井液，通过井内管柱内外循环，清除套管壁杂物等）、射孔（利用专用设备和射孔枪，对套管和井壁进行射孔，建立地层与井筒之间的通道）、压裂（用泵车将压裂液挤入目的层，当把目的层压出许多裂缝后，加入支撑剂，如石英砂等，充填进裂缝，提高目的层的渗透能力）等操作，试井前安装井口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采出液临时储罐等。如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采出液进入临时储罐，伴生气由放散管燃烧放散。试油作业流程见图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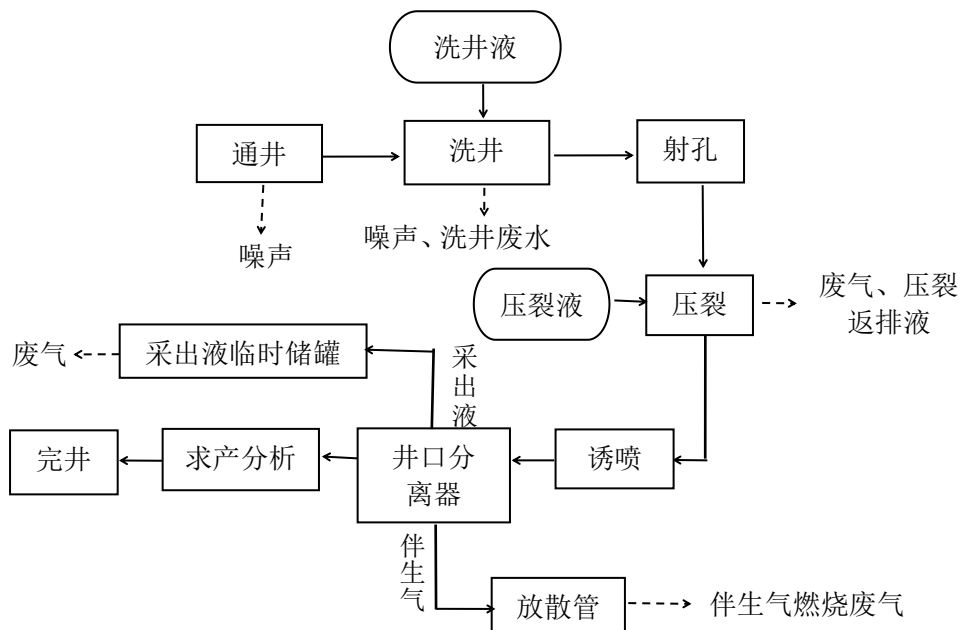


图 2-16 试油作业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 钻后工程

测试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有油时井口需换装采油树，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进行产能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若该井无开采价值，则对地面设施进行拆除，对井口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进行封井作业。撤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清理钻井现场，将垃圾、物料清理干净。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88404m²，均为临时占地，萨 9 井组、萨 10 井组占地类型为裸地；萨 11 井组占地类型为耕地；萨 12 井组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工程建设占地正在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本项目占地面积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井组	区域	临时占地 (m ²)	用地类型	备注
萨 9 井组	井场平台	43200	裸地	单井：120m×90m
	道路	2514		宽度 6m
	生活营地	2500		50m×50m
萨 10 井组	井场平台	43200	裸地	单井：120m×90m
	道路	960		宽度 6m
	生活营地	2500		50m×50m
萨 11 井组	井场平台	43200	耕地	单井：120m×90m
	道路	1128		宽度 6m
	生活营地	2500		50m×50m
萨 12 井组	井场平台	43200	其他草地	单井：120m×90m

		道路	1002		宽度 6m
		生活营地	2500		50m×50m
	小计		188404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生态系统调查与评价

(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域属于准噶尔盆地南部灌木半灌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工程所在区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1，生态功能区划见图 3-1。

表 3-1 项目所属生态功能区具体情况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II 准噶尔盆地温带干旱荒漠与绿洲生态功能区
	生态亚区	II ₅ 准噶尔盆地南部灌木半灌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28 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隶属行政区		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牧业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沙漠化威胁、局部土壤盐渍化、河流萎缩、滥开荒地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侵蚀轻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主要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草场休牧、对前山坡耕地和北部沙化土地实施退耕还林（草），在水源无保障、植被稀少、生态脆弱地带禁止开荒、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适宜发展方向		农牧结合，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评价井建设工程，项目只有钻井期、试油期，不涉及运营期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占用的土地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较少，且为临时用地；项目施工期较短，水、柴油等资源消耗量较少。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相关要求。

(2) 生态保护目标及敏感性

项目区周边 1km 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无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敏感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II₂ 天山北坡诸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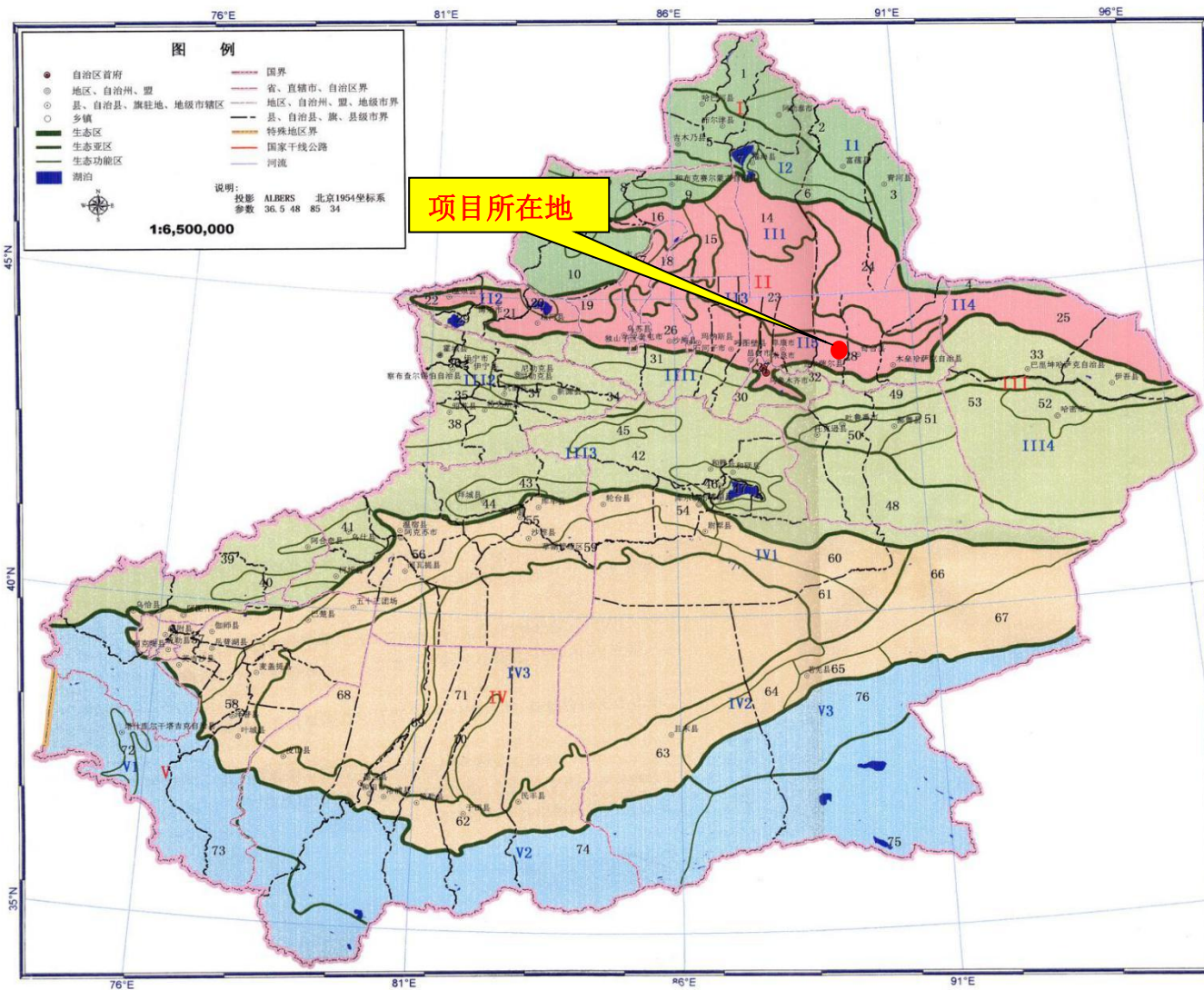


图 3-1 新疆功能区划图

流域重点治理区，属于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属于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新疆主体功能区划图见图 3-2。

1.2 植被现状调查与评价

萨 9 井组、萨 10 井组项目区域植物群落较为单一，主要是多枝桧柳、芨芨草、琵琶柴、短叶假木贼组成的小半灌木荒漠，区域植被覆盖度在 5%左右，视地貌部位变化而异。

萨 11 井组、萨 12 井组周围有农业区，农田边种有乔木树种，以做防风护田林，树种多以白榆、柳树等为主。在绿洲中则有杏、桃、李、苹果、葡萄等十多种乔灌木园林植物。农作物主要以小麦、玉米、甜菜、油葵等为主。

在项目区域尚未发现国家和自治区已颁布的保护植物物种。

1.3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区的动物区系类型属古北界、中亚亚界、蒙新区、西部荒漠亚区、准噶尔盆地小区。主要分布有适于荒漠和人工绿洲生活的动物。爬行动物的蜥脚类种数较多，如快步麻蜥、变色沙蜥等，子午沙鼠、大沙鼠、小家鼠等啮齿动物在该区分布很广，较为常见。

该区域野生脊椎动物种类 17 种，其中爬行类 3 种，鸟类 9 种，哺乳类 5 种，根据《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小鸮属于二级野生保护动物。具体见表 3-2。

表 3-2 评价区常见野生脊椎动物种类及遇见频度

中 名	学 名	分 布		
		荒漠	人工绿洲	
爬行类（含两栖类）				
1	变色沙蜥	<i>Phrynocephalus Versicolor</i>	++	
2	东疆沙蜥	<i>P.grumgrizimaloi</i>	+	
3	快步麻蜥	<i>Eryx tataricus</i>	+	+
鸟类				
4	长耳鸮	<i>Asio otus</i>	+	+
5	雀鹰	<i>Accipiter nisus</i>	++	+
6	毛脚沙鸡	<i>Syrrhaptus paradoxus</i>	+	-
7	黑腹沙鸡	<i>Pterocles orientalis</i>	+	-
8	小鸮	<i>Otis tetrax</i>	+	-
9	家燕	<i>Hirundo rustica</i>	+	++
10	麻雀	<i>Passer domesticus</i>	++	++
11	斑鸠	<i>Streptopelia decaocta</i>		++
12	乌鸦	<i>Corvus Spp.</i>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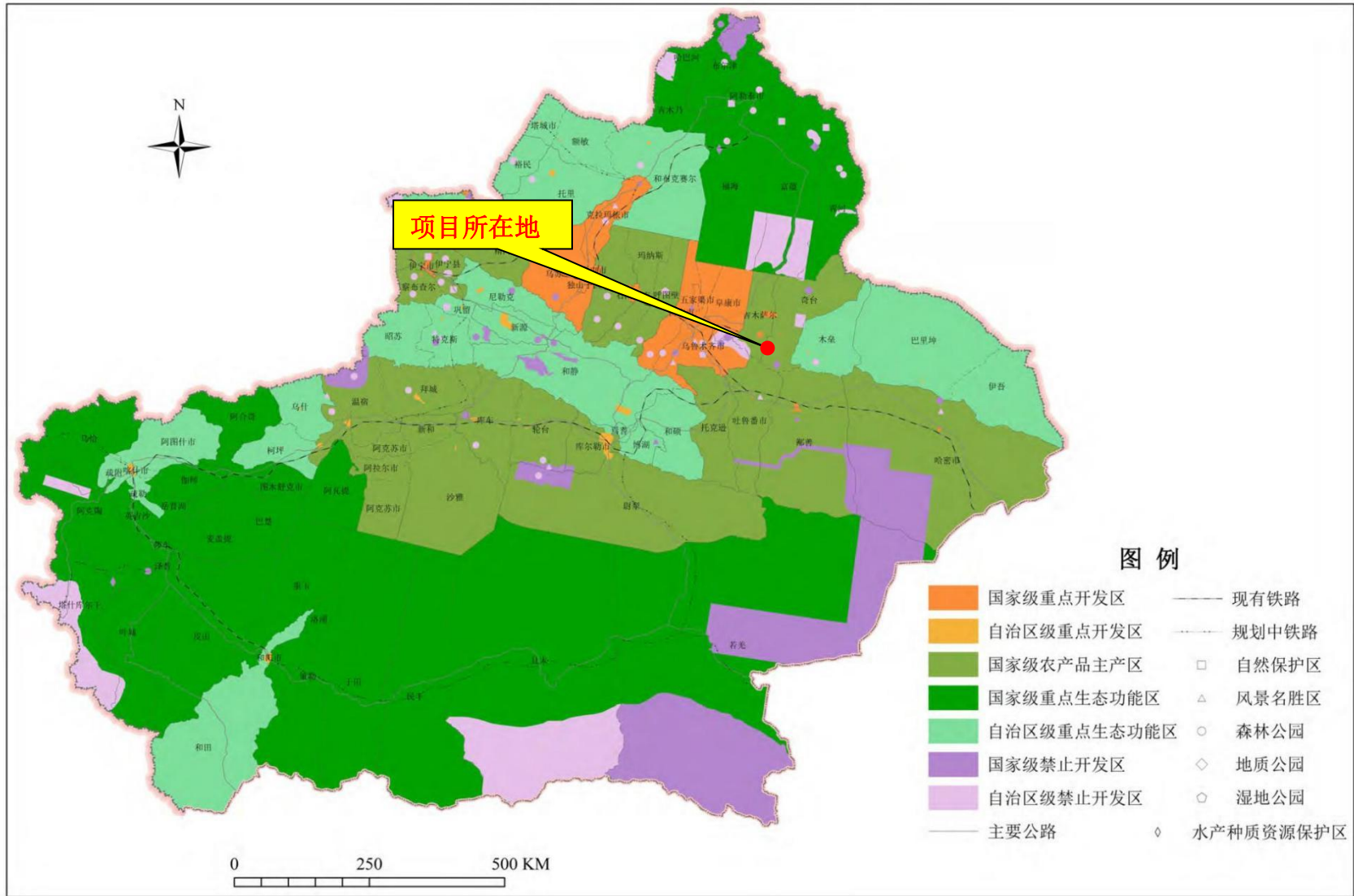


图 3-2 新疆主体功能区划图

哺乳类				
13	草兔	<i>Lepus capensis</i>	+	++
14	小家鼠	<i>Mus musculus</i>	+	++
15	毛脚跳鼠	<i>Dipus sagitta</i>	+	-
16	大沙鼠	<i>Rhombomys opimus</i>	+	-
17	子午沙鼠	<i>Meriones meridianus</i>	+	-

1.4 土壤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草甸土。草甸土属较肥沃土壤，其所处地形平坦，地下水位较高，土壤水分充足，成土母质以近代冲积湖积物为主，其次为坡积洪积物。草甸土氮、磷、钾含量及钙、镁等矿质养分较高，土壤理化性质较好，肥力较高，适种性广(如小麦、玉米、高粱、大豆、棉花、甜菜、马铃薯和各种蔬菜)，产量较高而稳定。

1.5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萨 9 井组、萨 10 井组临时占地类型为裸地，萨 11 井组临时占地类型为耕地，萨 12 井组临时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本项目不涉及公益林。

1.6 水土流失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区内气候极端干燥，区内盛行西南风，全年大风日数在 6 天以上。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发生时间取决于大风活动状况。通过对风力特征的分析，在春季(3-5 月)存在风蚀，风蚀时间较长，植被稀疏、风力强劲的戈壁及沙漠附近地带，风蚀、风埋现象严重。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 号）：全疆共划分了 2 个自治区级重点预防区，4 个自治区级重点治理区。其中，重点预防区面积 19615.9km²，包括天山山区重点预防区、塔里木河中上游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面积 283963km²，包括额尔齐斯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伊犁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II₂ 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重点治理区面积 90496km²。结合项目区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和气候环境特点，确定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风力侵蚀。

1.7 土地沙化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面积 48695 平方千米，占全疆沙漠的 11.05%；是我国第二大沙漠，也是我国最大的固定、半固定沙漠。主要由四片沙漠组成，奇台以东为霍景涅里辛沙漠，中部为德佐索腾艾里松沙漠，分布在三个泉干谷以南，西部是索布古尔布格莱沙漠，北部是阔布什和阿克库姆沙漠。沙漠中的沙化土地面积 466222.99hm²，其中：沙质土地 4532361.18hm²。沙质土地中，流动沙地 38997.61hm²，半固定沙地 1215775.51hm²，固定沙地 3223187.31hm²，沙化耕地 54400.75hm²。

根据《新疆第五次沙化土地监测报告》，本项目位于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东南部边缘，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风蚀荒漠化未利用地中的戈壁，该地区有一定量的野生植被，生态荒漠生态系统较为稳定，不属于沙地。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的《2021 年逐月及全年昌吉州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昌吉州环境空气中六项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结果，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昌吉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35.3	60	58.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10.8	40	2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87.7	70	125.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52	35	148.5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78	4000	26.9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2.4	160	57.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项目所在地昌吉州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及 CO、O₃ 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主要是由于当地气候条件干燥、自然扬尘较多。项目所在区

	<p>域属于不达标区。</p> <p>为切实做好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了《吉木萨尔县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关于立即开展道路运输抛洒污染、扬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吉木萨尔县砂石粘土矿扬尘管控方案》等文件。通过加强工业企业粉尘整治、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严格落实巡查监管等一系列措施，吉木萨尔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p> <p>2.2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拉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工程区 2km 范围内无地表水，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本次未对地表水环境进行现状评价。</p> <p>本工程属于矿产资源勘查活动，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无钻井废水排放；钻井生活污水拉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只定性分析对地下水的可能的影响，未对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监测。</p> <p>2.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为评价井钻试工程，施工期较短且无运营期，且各井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2.4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46-2018），本项目为矿产资源勘查活动，钻井期采用泥浆不落地，罐区进行防渗，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在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范围内，因此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前期勘探工程，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p>

1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生态环境和附近居民。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4，表 3-5。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89°16'20.447"E 43°56'53.103"N	十八户村	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功能区	萨 12 井组北侧	405m

表 3-5 生态、地下水敏感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说明	与项目区的关系
水环境	地下水	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井场
生态环境	井场区土壤、植被	按规定进行补偿；临时占地 3-5 年可基本恢复到自然状态	项目占地范围
	二级野生保护动物（小鸮）	保护区域内野生动物	项目占地范围

2 保护要求

(1)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保持现有空气质量级别，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

(2)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保持在现有水平，不受本项目所排废水的影响；

(3) 保护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限值；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需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使项目的建成不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限制标准；周边耕地可按《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控制。

<p>评价标准</p>	<p>1 环境质量标准</p> <p>(1) 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2)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p> <p>(4)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p> <p>2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p> <p>(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 <p>(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p>(7)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p> <p>(8)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p>
<p>其他</p>	<p>无</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和因素：

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井场、道路和生活营地的建设会占用土地，造成土壤扰动、破坏地表植被，并影响野生动物。

本项目对环境的污染主要存在于钻井期、试油期三废排放。本项目污染源按作业持续时间分为临时性污染源、连续性污染源和间歇性污染源三大类，主要污染物为：钻井岩屑、钻井泥浆等，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阶段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钻井期	废气	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	SO ₂ 、NO _x 、总烃
		施工扬尘	TSP
		施工机械废气、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废水	生活营地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噪声	动力设备、施工作业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钻井井场	水基泥浆、水基岩屑、油基泥浆、油基岩屑、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
生活营地		生活垃圾	
井下作业	废水	洗井废水	SS、石油类
	噪声	动力设备	机械噪声
	固废	井下作业	压裂返排液
试油期	废气	伴生气燃烧放空	SO ₂ 、NO _x 、烟尘
		柴油发电机	SO ₂ 、NO _x 、总烃
	噪声	临时储罐	总烃
	固废	动力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试油	事故状态下落地油、废弃防渗膜、机械设备废油

1 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期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施工扬尘、机械排放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试油期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伴生气燃烧废气、临时储罐废气和采出液装卸废气。

(1) 柴油机组燃烧废气

本项目钻井期及试油期柴油耗量见表 4-2。根据《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柴油机污染物排放系数，柴油机组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 钻井期和油气测试期消耗柴油量

阶段	周期 (d)	柴油消耗量 (t/d)	柴油消耗总量 (t)
钻井期	1020	1.5	1530
试油期	2880	0.16	460.8
总计			1990.8

表 4-3 柴油机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排污系数 kg/t	柴油用量 t	排放量 t
CO	10.72	1990.8	21.34
NO _x	32.79		65.28
HC	3.39		6.75
SO ₂	0.02		0.04

注：据《车用柴油》（GB19147-2016）表 3 要求，车用柴油中硫的含量≤10mg/kg，燃烧 1t 柴油产生的 SO₂ 为 0.02kg。

本环评要求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添加柴油助燃剂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可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钻井期间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将随钻井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2) 扬尘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建设期进场道路修建、施工营地及井场场地平整、运输车辆行驶均会产生扬尘，采用洒水降尘，在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1 次，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其扬尘造成的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由此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影响时间、范围和程度来看，钻井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是有限的。

(3) 机械排放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为燃油机械燃料燃烧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由于各类机械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且施工期短暂、周边无居民区、地域空旷，大气扩散条件良好。加上施工期废气排放时段较为集中，属于阶段性排放源，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排放，各类机械及车辆均采用合格油品，燃油机械排放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伴生气燃烧废气

钻井和试油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油层伴生气排出地面的情况。伴生气通过气液分离器进行分离，并经排气管线燃放。由于勘探前油藏情况未明，伴生气产生量无法确定，根据周边探井试油情况推断，产生量较少，测试放喷时间一般为 4-6h。根

据邻井组分检测结果，伴生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不含硫，燃烧后排放污染物主要为NO_x和颗粒物，由于伴生气放空燃烧属短期排放且产生量较少，因此，本评价不对伴生气燃烧排放的NO_x和颗粒物进行量化分析。伴生气燃烧废气排放集中在试油期，属于阶段性排放，随着试油的结束而停止排放，因此，伴生气燃烧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临时储罐和采出液装载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试油期采出液通过架空集油管线输送至井场 1 个 60m³ 采出液储罐中，由罐车定期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采出液装车过程中会产生 VOCs，根据《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装载过程 VOCs 排放量与物料年周转量、装载温度、装载物料的真实蒸气压等因素有关。由于试油过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无法确定试油阶段原油产能情况，因此本评价仅对装载过程产生的 VOCs 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试油阶段采出液装载应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的，出口管口距离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采出液装载仅在试油期进行，随试油期结束而终止。

2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2.1 正常运营状态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由钻井队找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无钻井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钻井期的生活污水和试油期的洗井废水。

(1) 洗井废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产排污系数计算洗井废水的产生量，见表 4-4。

表 4-4 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井下作业	洗井液(水)	低渗透油井洗井作业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t/井次-产品	27.13	0
				化学需氧量	g/井次-产品	34679	0
				石油类	g/井次-产品	6122	0

本项目洗井废水产生量为 434.08m³（16 口井）。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 0.555t/a，产生浓度 1278mg/L；石油类产生量为 0.098t/a，产生浓度 225mg/L。

试油期洗井废水进入井口方罐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压裂液复配。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钻井期钻井人数 30 人，钻井期 1020 天，单人消耗水量 80L（参考《新疆用水定额》），钻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2448m³，排水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58.4m³/a，其排水水质与居民生活污水相近似，其中 COD 产生浓度 350mg/L，产生量 0.685t/a；BOD₅ 产生浓度 300mg/L，产生量 0.588t/a，SS 产生浓度 200mg/L；产生量 0.392t/a；NH₃-N 产生浓度 30mg/L；产生量 0.058t/a。

生活污水排入营地内防渗生活污水收集池（30m³），定期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均合规处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2 事故状态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井漏事故的泥浆对地下水的影响

井漏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是钻井泥浆漏失于地下水含水层中，由于其含 Ca、Na 等离子，且 pH、盐分较多，易造成地下含水层水质污染。

本项目采用下套管注水泥的方式进行固井，可对潜水和承压水所在的地层进行固封。在固井合格的前提下，可以有效隔离含水层与井内泥浆的交换，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因此，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含水层中的漏失，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油水窜层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钻井完井后试油过程中原油窜层污染的主要原因是：①下入的表层套管未封住含水层；②固井质量差；③工艺措施不合理或未实施。因此，为预防污染的发生和污染源的形 成，表层套管必须严格封闭含水层，固井质量应符合环保要求。

（3）井喷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大量的油气喷出井口，散落于井场周围，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外，还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根据测算，井喷发生后，一般需要 1-2d 才能得以控制。据类比资料显示，井喷污染范围在半径 300m 左右时，井喷持续时间 2d，井喷范围内土壤表层可见有蜡状的原油喷散物，井喷的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较大。但从事事故井区土壤剖面分析，井喷事故后石油类污染物主要聚集在土壤剖面 1m 以内，石油类污染物很难下渗到 2m 以下，井喷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其周围土壤的影响，对地下水体有一定的影响，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污染，井喷对地下水的影响极小。

3 施工期及试油期噪声影响分析

钻井噪声主要来源于钻井设备、泥浆泵、振动筛等连续性噪声，噪声源强在 85~100dB(A)。试油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发电房。主要噪声源强及特性见表 4-5。

表 4-5 钻井和试油期主要噪声源强特性 单位：dB(A)

时段	噪声设备	数量	单台源强	距声源	噪声特性	排放时间	声源种类
钻井工程	钻井设备	1	90	1m	机械	昼夜连续	固定声源
	泥浆泵	3	90	1m	机械	昼夜连续	固定声源
	振动筛	3	85	1m	机械	昼夜连续	固定声源
	柴油发电机	2	100	1m	机械	昼夜连续	固定声源
	柴油动力机	3	95	1m	机械	昼夜连续	固定声源

钻井及试油期过程中，不同类型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6。

表 4-6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距离 (m)	源强	隔声后												
			5	10	15	20	25	30	40	50	60	80	100	160
钻机	90	80	66	60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6
泥浆泵	95	85	71	65	61	59	57	55	53	51	49	47	45	41
柴油机	100	90	76	70	66	65	62	60	58	56	54	52	50	47

根据预测结果，施工期间，柴油机的噪声在施工场界外 60m 处时夜间噪声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以降低设备正常运转的噪声。进一步落实以上措施后，钻井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施工人员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少，钻井期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试油期时间短且产生噪声的设备少，试油期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钻井期和试油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水基泥浆、水基岩屑、油基泥浆、油基岩屑、生活垃圾、压裂返排液、废弃防渗膜、机械设备废油和事故状态可能会产生的落地油。

(1) 钻井泥浆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产排污系数计算泥浆（废弃钻井液）的产生量，见表 4-7。

表 4-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井下作业	钻井液	普通油井	≥3.5 千米进尺	固体废物	t/井次-产品	吨/百米	无害化处理/处置/利用	29.73
井下作业	钻井液	普通油井	2.5-3.5 千米进尺	固体废物	t/井次-产品	吨/百米	无害化处理/处置/利用	19.5

本工程钻井泥浆产生量见表 4-8。

表 4-8 各井钻井泥浆产生量

序号	井号	井深 (m)	一开深度 (m)	水基泥浆量 (t)	油基泥浆量 (t)
1	萨 9	4000	700	208.11	981.09
2	萨 9-1-1	4020	700	208.11	987.03
3	萨 9-1-2	3950	700	208.11	966.22
4	萨 9-1-3	3980	700	208.11	975.14
5	萨 10	4050	700	208.11	995.95
6	萨 10-1-1	4075	700	208.11	1003.38
7	萨 10-1-2	4030	700	208.11	990.0
8	萨 10-1-3	4080	700	208.11	1004.87
9	萨 11	3450	700	136.5	536.25
10	萨 11-1-1	3440	700	136.5	534.30
11	萨 11-1-2	3460	700	136.5	538.20
12	萨 11-1-3	3430	700	136.5	532.35
13	萨 12	2850	700	136.5	419.25
14	萨 12-1-1	2870	700	136.5	423.15
15	萨 12-1-2	2835	700	136.5	416.32
16	萨 12-1-3	2840	700	136.5	417.30
合计				2756.8	11720.8

①水基泥浆

每个钻井一开完成后产生的水基泥浆，根据核算水基钻井泥浆约 2756.8t，由

钻井单位收集，回收后用于后续钻井液配置。

②油基泥浆

每个钻井二开、三开完成后产生的油基泥浆，根据核算本项目剩余油基泥浆约11720.8t，由钻井单位收集，回收后用于后续钻井液配置。

(2)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产生、排放量与井身结构等因素有关，岩屑产生量可按下式计算：

$$W=1/4\times\pi\times D^2\times h\times\alpha$$

式中：W—钻井岩屑排放量，m³；

D—井的直径，m；导眼 0.66m，一开 0.375m，二开 0.241m，三开 0.165m；

h—井深，m；

α —岩石膨胀系数，取 2.2。

计算得知：本项目钻井岩屑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各井钻井岩屑产生量

序号	井号	井深 (m)	一开深度 (m)	水基岩屑量 (m ³)	油基岩屑量 (m ³)
1	萨 9	4000	700	185.27	298.69
2	萨 9-1-1	4020	700	185.27	299.63
3	萨 9-1-2	3950	700	185.27	296.33
4	萨 9-1-3	3980	700	185.27	297.75
5	萨 10	4050	700	185.27	301.04
6	萨 10-1-1	4075	700	185.27	302.21
7	萨 10-1-2	4030	700	185.27	300.1
8	萨 10-1-3	4080	700	185.27	302.45
9	萨 11	3450	700	185.27	243.52
10	萨 11-1-1	3440	700	185.27	243.05
11	萨 11-1-2	3460	700	185.27	243.99
12	萨 11-1-3	3430	700	185.27	242.58
13	萨 12	2850	700	185.27	187.60
14	萨 12-1-1	2870	700	185.27	188.54
15	萨 12-1-2	2835	700	185.27	186.894
16	萨 12-1-3	2840	700	185.27	187.13
合计				2964.32	4121.50

①水基岩屑：核算水基岩屑产生量约 2964.32m³，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压滤脱水后，暂存在岩屑储存罐，委托第三方岩屑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②油基岩屑：核算油基岩屑产生量约 4121.50m³，油基岩屑暂存于岩屑储罐，

交由有危废转运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转运处置过程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理处置的有关法规和规范。

（3）机械设备废油

钻井期间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以使其能正常运转，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机油等。类比调查一个钻井期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不足 0.5t，本工程 16 口预探井产生量约 8t，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机油由钻井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弃防渗膜

本项目钻井施工期及试油作业期在施工区域铺垫防渗膜，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污染土壤，防渗膜可重复利用，若使用过程中防渗膜破损无法再次利用，则沾满油泥的废弃防渗膜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弃防渗膜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公告〔2021〕第 74 号）“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属于使用过程中沾染矿物油的废防渗材料，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5）压裂返排液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结果，压裂返排液约 153.21m³/井。

本项目 16 口井的压裂返排液共计 2451.36m³。井下作业采用带罐作业，压裂返排液进入罐车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拉运过程中参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等文件要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压裂返排液属于石油开采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2021 年 12 月 21 日实施），压裂返排液不属于表 1 石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

压裂返排液进入页岩油联合站压裂液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限值后用于复配压裂液；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落地油泥

本工程试油期间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少量落地油和含油污泥。依据建设单位方

提供资料，项目钻井期落地油泥产生量为 280kg/井，本项目新钻水平井 16 口，则项目产生落地油泥量为 4.5t，落地油要求 100%回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落地油和含油污泥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划分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其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071-001-08。

(7) 生活垃圾

钻井期间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钻井期钻井人数 30 人，钻井期 1020d，本项目钻井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5.3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8) 小结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施工期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水基泥浆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2756.8t	泥浆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实现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交由钻井队回收用于后续钻井液配制
	油基泥浆		危险废物 (HW08 071-002-08)	11720.8t	
2	水基岩屑	钻井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2964.32m ³	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实现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相临时贮存在井场内的岩屑储罐，水基岩屑委托第三方合规处置；油基岩屑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油基岩屑		危险废物 (HW08 071-002-08)	4121.50m ³	
3	压裂返排液	井下作业	/	2451.36m ³	压裂返排液入方罐，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污水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限值后用于复配压裂液，拉运过程中要求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4	落地油泥	井下作业	危险废物 (HW08 071-001-08)	4.5t	落地油 100%回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机械设备废油	钻井、试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8t	废机油由钻井单位用专用罐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弃防渗膜	钻井、试油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少量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7	生活垃圾	施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3t	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1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及类型

本项目井场、道路及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和破坏。

（1）生态环境影响类型

①占地对地表土壤、植被影响

本项目施工占地为临时占地，包括道路、井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总计188404m²，井场、道路、施工营地施工占地范围内土壤翻出、植被清除，将破坏地表原有稳定砾石层，加剧风蚀，改变原有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属暂时性影响。施工完成后，临时性占地和影响将消除，使被破坏的生态环境逐步恢复。预探井封井前井场将会在原来连续分布的生态环境中形成生态斑点，产生地表温度、水分等物理异常，以及干扰地面植被和野生动物繁殖、迁移和栖息，长久影响生态环境的类型和结构。

②污染物排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主要污染源集中在钻井工程，其污染源分布广、排放源弱小，污染因子简单，具有影响的全方位性、综合性的特点，其对生态环境影响的途径和程度取决于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被污染的程度和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2）生态环境影响因素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实际上是对主体的识别，包括主要工程和辅助工程。对于本项目来讲，主要从钻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因素。

本项目部署新井16口，井场的平整会产生土方的扰动；钻井过程中废物的排放、钻井机械的运输等施工活动均可对地表原生结构造成破坏，对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在井场选址过程中，应尽量选择动土作业量小的地段，场地平整所产生的土方随地势进行处置，尽可能填入低洼地带；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井场材料

整齐堆放，严格管理，不得随地洒落，完井后全部回收外运；施工机械划定运行线路，不得随意开便道，以减少对地表原生结构的破坏。各种措施的采用，可有效减轻钻井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见表 4-11。

表 4-11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

工程活动	主要影响
钻井工程	1、对井场及周围植被的破坏影响； 2、对井场土壤产生的不利影响。
施工营地修建	3、对施工营地及周围植被的破坏影响。 4、对施工营地土壤产生的不利影响。
井场道路修建	5、施工过程对道路两侧植被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5.2 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钻井、道路、施工营地是造成植被破坏的主要原因。

(1) 工程占地对植被的影响

钻井过程中的占地包括井场、入场道路及施工营地占地，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

在井场、道路及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土地被扰动，地表植被基本被毁。施工结束后重新回到原来的自然状态，但地表植被及地表结构却发生了变化。地表保护层被破坏后，其稳定性下降，防止水土流失的能力也随之下降。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如发现该井不具开发价值或目的层不含油，则进行封井，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被开挖部分将覆土回填，可以减少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程度。本次环评要求在井场、入场道路等临时占地选址过程中，应尽量选择动土作业量小的地段，场地平整所产生的土方随地势进行处置，尽可能填入低洼地带。施工结束后即对占地进行植被恢复；运输车辆沿道路行驶，禁止乱压乱碾，只要加强施工管理，项目实施不会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2) 道路修建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修建油区简易道路。在道路修建过程中，除了路基占用原有土地外，主要影响的是道路两侧的植被。施工完成后，由于区域内有冬季降雪，在融雪季节道路两侧有积水产生，有利于道路两侧植被的自然恢复。

(3) 人类活动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人类和机械对植物的碾压和砍伐,使原生植被生境发生较大变化。区域单位面积上人口密度的增加将导致工程开发范围内及边缘区域地表土壤被践踏、自然植被减少。但评价区植被分布不均匀,覆盖度较低,因此,人类活动对该区域天然植被产生的不良影响非常有限。

(4) 突发性事故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主要事故类型为事故状态下临时储罐中油品泄漏,其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会对评价范围内的植被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影响程度与发生事故时泄漏的油量及是否发生火灾有很大关系。植被体上附着的原油越多,植物死亡率就越高,而且草本植被比乔、灌木更敏感,更易受到致命的影响。如果发生火灾,则植被的地上部分会完全被毁,但如果土壤环境未被破坏,第二年植被将会重新生长。

交通事故通常发生在道路两旁,发生的概率及影响范围均极小,仅对路边很小范围的植被产生严重污染。相对于整个开发区域而言,事故均发生于一个较小的范围内,且可通过对原油的及时清理而减轻其影响,不会对整个区域植被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3 对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对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分布范围和种群数量的影响主要分为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两个方面。直接影响主要表现为建设项目的占地,使野生动物的原始生存环境被破坏或改变;间接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植被的减少或污染破坏而引起野生动物食物来源的减少。项目区分布有二级野生保护动物小鸨,项目施工会对其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于工程占地面积较小,工期较短,钻试结束后,随着高噪声设备的撤离和临时占地植被的恢复,人类活动也大大减少,小鸨将逐步回归原有生境。

(1) 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井场建设、钻井过程中,由于机械设备的轰鸣惊扰,人群活动的增加,鸟类和哺乳类动物将远离施工现场,使区域内单位面积上的动物种群数量下降,但此类影响对爬行类和小型啮齿类动物的干扰不大。一些伴人型鸟类如麻雀、乌鸦等,一般在离作业区 30m 以外活动,待无噪声干扰时较常见于人类生活区附近。因此,随着钻井、试油各个过程的变化,该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将发生一定的变化,

原有的戈壁荒漠型鸟类和哺乳类将逐渐避开人类活动的干扰迁至其它区域，而常见的伴人型野生动物种类有所增加。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撤离作业区域，区域内的人为活动逐步减少，野生动物将逐步回归原有生境。

(2) 事故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发生事故时常常导致原油及天然气的泄出和渗漏，从而可能影响工程区域内的野生脊椎动物的生存环境。事故类型的不同，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范围和程度也有所不同。当发生井喷事故时，井场周围 200m-500m 范围以内的各种小型脊椎动物会因躲避不及造成死亡，局部区域可能影响到的只是一些啮齿类动物、爬行动物和小型鸟类，对大中型动物，特别是对保护动物不会造成影响。如果发生火灾事故，由于生态环境及空气环境的变化，短时间内会使事故周围动物的分布数量下降。

(3) 对野生动物生境的影响

区域内各种野生动物经过长期的适应已形成较稳定的取食、饮水、栖息活动范围和分布，施工占地将使原有野生动物的分布、栖息活动范围受到压缩。人为活动的干扰使得区域上空活动的鸟类相对于未干扰时有所减少，而使得局部地段二、三级营养结构中的爬行类（啮齿类）和昆虫类数量有所增加或活动频度增大。这些占地影响对地面活动的野生动物种类产生隔离作用，使原分布区内的种类向外扩散，而钻井作业结束后，随着人类活动和占地的减少，原有生境将逐步恢复，野生动物对新环境适应后其活动和分布范围亦将恢复。

5.4 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勘探活动和油气资源勘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评仅做简单分析。

(1) 工程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井场、施工营地及临时道路，施工期扰动总面积达 188404m²，均为临时占地。最主要的危害是破坏了地表结构，增加了土壤风蚀量和沙漠化的可能性。

在进行井场施工时，将对作业范围内的土壤表层进行干扰和破坏，土壤表层结构（包括紧实度）、肥力将受到影响，土壤易受到侵蚀。

当施工结束后，人为活动的范围缩小，将使受到破坏的地表逐渐得到恢复，风蚀和荒漠化影响将随着天然植被的恢复逐渐得到控制。

(2) 固体废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在钻井过程中会产生钻井泥浆和岩屑，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可以有效减缓钻井泥浆、岩屑对土壤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 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钻试过程中会使用柴油、油基钻井液等，且试油期采出液含石油类物质，正常工况下，项目使用的柴油在储罐内储存，洗井废水及采出液在方罐内储存，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上述各类物质一旦泄漏，覆盖于地表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如果进入土壤，可使土壤质地、结构发生改变，影响到土地功能，进而影响荒漠植被的生长。本项目柴油机、油基钻井液均采用专用罐存放，试油期采出液采用罐车拉运，且井场井口、柴油罐区等区域地表均铺设防渗膜，发生泄漏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各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严禁排入周围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得到妥善处理，可减少土壤的不利影响。

5.5 水土流失和沙化影响分析

项目区钻井工程实施中，会使施工带范围内的土体结构遭到破坏，其范围内的植被也会受到严重破坏甚至被彻底清除，导致风沙作用加剧，主要表现为：

(1) 土壤粗粒化

在土壤沙化过程中，当风力作用地表产生风蚀时，便产生风选作用，细粒物质被带走，粗粒物质大部分原地保留下来，从而使土壤颗粒变粗，将未沙化的原始土壤和“就地起沙”形成的风沙土颗粒粒级加以比较，沙化后的风沙土较之原始土壤粗砂和细砂粒显著增加，而粉砂和粘粒粒级减少。

(2) 土壤贫瘠及含盐量变化

沙化引起土壤贫瘠化的原因，一是积累土壤有机质的表层被风吹蚀；二是在风沙化发展过程中，土壤干旱并在高温影响下，有机物质矿化加强，使原来积累的有机物大量分解；三是土壤粗粒化结果。从未沙化原始土壤与沙化地段土壤肥力对比

看，土壤有机质和全氮含量随沙漠化增加有所降低，特别是土壤有机质随沙化强度的变化十分明显。磷素和钾素随沙化程度增加，含量无明显差异。土壤中的易溶性盐分是随土壤水分发生移动的，并随着土壤水分蒸发而在地表聚积。由于沙土毛管上升高度低，因此，通过毛管上升水流到达地表而产生的积盐很微弱，另外在土壤受到风蚀沙化时，表土层的盐分有的被吹蚀，有的和含盐轻的底土层发生混合，因而也降低了风沙土壤的盐分含量，据邻近油田的调查结果表明，随沙化增强，盐分含量降低。

井场施工过程中有部分地表土地被各种构筑物或砾石覆盖，工程结束后土地逐渐恢复到相对自然的状态，但地表植被及地表结构却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地表保护层被破坏后，其稳定性下降，防止水土流失的能力也随之下降。

评价区域内干旱多风，地表砾幕的生态保护作用很大。这种砾幕的形成是由于长期的风蚀作用，地表原有的细砂及细粉砂物质被吹蚀，在地表形成了带有砾石的保护层，它稳定地保护着地下的细土物质，对区域由于风蚀引起的水土流失起着很好的抑制作用。

拟建工程区域地表植被分布较少，施工过程造成土壤地表扰动，易造成水土流失，该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以风蚀为主，生态环境质量较差，应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减小因拟建工程的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5.6 对农用地及农作物的影响

(1) 占地影响

本工程萨11井组占地类型为耕地，占地面积为46828m²，主要为井场、道路和施工营地占地，占用农用地会使占地范围内农作物减产。

(2) 石油类污染对农作物的影响

本工程开发过程中石油对农作物的污染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落地油先污染土壤，改变其结构和性状，使生长其上的农作物间接的受到影响；二是钻井及生产过程中不慎将原油溅落在农作物上，影响其生理功能，使植物生长发育受阻，严重时导致植物的死亡。

根据对以往油田资料的分析及实地勘察，石油类在土壤中0-20cm土层中残留量最大，本工程污染源对植物体影响范围在50m左右，50m以外植物体内石油类含量接

近背景值，植被生长良好。

6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6.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1.1中，本项目钻井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施工期主要为柴油，试油期主要是柴油、原油和伴生气（天然气），因试油期含水率不稳定，本项目按最大存在量进行计算。钻井期井场设有柴油罐（20m³），预计柴油16.7t，试油期设置1个临时储罐共计60m³，原油存在量约49.8t。

本项目 Q 值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临界量	最大存在总量	Q
柴油	2500t	16.7t	0.007
试油期原油	2500t	49.8t	0.02
甲烷	10t	0	0
合计	/	/	0.027

临界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第 381 号。

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1时，可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所在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萨 12 井场东侧 405m 处为居民点。

6.3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工程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油、天然气和柴油。其主要物化、毒理性质、危险等级划分见下表4-13。

表 4-13 原油、天然气和柴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级别分类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毒性	燃烧爆炸特性参数	危险级别
1	原油	有各种烃类和非烃类化	原油本身无明显毒性。遇热分解出有毒的烟雾，吸入大	热值: 41870KJ/kg 火焰温度: 1100°C	属于高闪点液体

		合物所组成的复杂混合物	量可引起危害：有刺激和麻痹作用，吸入急中毒者有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流泪，随之出现头晕、头痛、恶心、运动失调及酒醉样症状	沸点: 300~325°C 闪点: 23.59°C 爆炸极限 1.1~6.4%(v)自然燃点 380~530°C	
2	天然气	多种可燃性气体的总称，主要成分包括甲烷、乙烷等	伴生气中主要包括天然气，天然气中含有的甲烷，是一种无毒气体，当空气中大量弥漫这种气体时它会造成人因氧气不足而呼吸困难，进而失去知觉、昏迷甚至残废。	热值: 50009KJ/kg 爆炸极限 5~14% (v) 自然燃点 482~632°C	属于 5.1 类中易燃气体，在危险货物品名表中.编号 21007
3	柴油	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 混合物	柴油的毒性类似于煤油，但由于添加剂(如硫化酯类)的影响，毒性可能比煤油略大。主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柴油的雾滴吸入后可致吸入性肺炎。皮肤接触柴油可致接触性皮炎。多见于两手、腕部与前臂。	热值为 3.3×10^7 J/L 沸点范围有 180~370°C 和 350~410°C 两类 闪点:38°C	属于高闪点液体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A、井喷事故风险

井喷为井场常见事故。钻井过程中遇到地下油、气、水层时，油、气或水窜进井内的钻井液里，加快了钻井液流动和循环的速度。如果井底压力小于地层压力，地层流体将进入井筒并推动钻井液外溢，即发生溢流。此时，如果对地下油、气压力平衡控制不当，不能及时控制溢流，会造成油、气、水或其他混合物迅速喷到地面，即发生井喷。井喷会引发油气泄漏及火灾爆炸，对空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造成危害，致使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B、井漏事故风险

钻井施工表层套管下入深度不够或固井质量不好可能引发污染地下水事故，如钻井液漏失造成地下水污染，油气上窜造成地下水污染等。

C、储罐泄漏

钻井及试油期井场设置柴油储罐，试油期井场设置有试油废水储罐和采出液储罐，储罐因质量、操作运行和管理等环节存在缺陷和失误，可能会发生泄漏，对周围地下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污染。

D、采出液及柴油运输风险

本项目试油期采出液由罐车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项目钻试期使用的柴油燃料采用柴油罐车拉运至井场,运输过程中因车辆本身的设计、制造、操作、管理等各环节有存在缺陷的可能性,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事故发生时罐车内液体溢出,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泄漏的油气如遇到明火还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6.4 环境风险分析

钻井过程中井喷等风险事故主要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现分述如下:

(1) 井喷事故对地下水的影响

井喷随油藏地层压力的不同,发生概率和强度有所不同,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油区采用抽油机进行试油,地层压力小,油井自喷能力弱,发生井喷事故概率小。发生井喷时,立即启动井控装置和防止井喷的应急预案,井喷产生的原油排至应急放喷池中,伴生气从管线另一端导入放散管点燃放空。油田采取严格的井控制度和井控措施,井喷溢流的原油和逸散的天然气可以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井喷事故发生时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原油以面源的形式渗漏进入包气带土壤并污染地下水。污染物迁移途径为地表以下的包气带和含水层,然后随地下水流动而污染地下水。根据《石油类污染物在土壤中迁移变化规律研究》(中国石油大学桑玉全博士),不同类型土壤,对污染物的吸附能力存在差异,但总体在0~30cm深度范围内,其中对石油类污染物的吸附截留可达90%以上。石油类污染物主要聚积在土壤表层1m以内,一般很难渗入到2m以下。同时油田区域气候干旱少雨,不存在大量降水的淋滤作用。因此,井喷事故中的泄漏原油不会进入地下含水层污染地下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井漏事故的泥浆对地下水的影响

井漏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是油基钻井液漏失于地下水含水层中,由于其含Ca、Na等离子,且pH、盐分较多,造成地下含水层水质污染。

油基钻井液漏失于地下含水层其径流型污染的范围不大,主要发生在局部且持续时间较短。钻井过程中表层套管(隔离含水层套管)固井变径后,继续钻井数百米到达目的层。表层套管内提下钻具和钻井的钻杆自重离心力不稳定,在压力下的钻杆转动对套管产生摩擦、碰撞,均有可能对套管和固井环状水泥柱产生破坏作用,

使钻井液在高压循环的过程中，从破坏处进入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此外，钻井液从固井环状水泥柱破裂处进入含水层，会对水质的硬度和矿化度的劣变起到了一定的影响。

（3）油水窜层对地下水的影响

钻井完井后试油过程中原油窜层污染的主要原因是：①下入的表层套管未封住含水层；②固井质量差；③工艺措施不合理或未实施。因此，为预防污染的发生和污染源的形成，表层套管必须严格封闭含水层，固井质量应符合环保要求。

报废井在长期闲置过程中，在地下各种复合作用下，固井水泥被腐蚀，套管被腐蚀穿孔，封堵井口后，油气物质失去了释放通道，会通过越流管道进入含水层，参与地下水循环。虽然此时油层几乎没有多少压力，但原油仍有进入含水层污染地下水的可能，评价区内的井应确保生产井的固井质量，废弃井应全部打水泥塞，并经严格的试压以防窜漏污染地下水。

采取上述措施后，油水窜层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储罐泄漏

钻井及试油期井场设置柴油储罐，试油期井场设置有试油临时储罐，储罐因质量、操作运行和管理等环节存在缺陷和失误，可能会发生泄漏，对周围地下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污染。

①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储罐发生泄漏后，油类物质进入环境空气，挥发产生的 NMHC 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若遇明火，可发生火灾、爆炸，且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也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萨 12 井组北侧 405m 处有居民区，为避免储罐泄漏造成中毒事故的发生，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储罐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将风险范围控制在井场范围内，项目区周围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②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泄漏的油类物质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从而影响土壤中的微生物生存，造成土壤盐碱化、破坏土壤结构；

除此之外，还会导致土壤中石油类污染物增加，造成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从而影响土壤的正常结构和功能。

施工期间柴油储罐、采出液储罐、废水储罐、岩屑储罐等储罐区域均铺设防渗膜，储罐发生泄漏后应及时回收原油、收集受污染的土壤，然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对植被的影响

油类物质泄漏对植被的影响主要分为三种途径，一是泄漏物直接粘附于植物体阻断植物的光合作用，使植物枯萎、死亡；二是污染土壤，造成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生长，严重时会导致植物死亡；三是泄漏物质中的轻组份挥发，在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同时，也会对周围植物产生影响。因此，对储罐区采取防渗措施、对受污染区域及时处理后，油类物料泄漏不会对周围植被产生明显影响。

④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柴油储罐、采出液储罐、废水储罐和油基岩屑储罐泄漏的油品下渗可能会污染地下水。井场各类储罐堆放场地为地上设施，储罐均为钢制储罐且底部铺设防渗膜，发生泄漏的概率极小；一旦发生泄漏可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堵漏措施，出现长期连续性泄漏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施工期发生渗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事故可能性很小。

(5) 井下作业

若本项目井下作业时产生洗井废水（含油废水）及油品若不慎滴落在地，含油废水和落地油会对周围土壤产生污染。落地油量越大污染面积越大，对土壤的污染越严重。泄漏物进入土壤环境中，会影响土壤中微生物生存，破坏土壤结构，增加土壤中石油类污染物。

根据类比调查结果：非渗透性的基岩及粘重土壤上污染（扩展）面积较大，而疏松土质上影响扩展范围较小；粘重土壤多为耕作土，原油覆于地表会使土壤透气性下降，降低土壤肥力，影响植被的生长和恢复。在泄漏事故发生的初期，原油在土壤中下渗至一定深度，随泄漏历时的延长，下渗深度增加不大（落地原油一般在

	<p>土壤内部 20cm 左右范围内积聚)。</p> <p>建设单位井下带罐作业，作业区域铺设防渗膜防止洗井废水和原油落地，若不慎落地应及时收集落地油及受污染土壤，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6) 运输的风险</p> <p>石油原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要求使用密闭运输罐车，出车前必须对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保持罐车完整性；同时选择好运输路线，避让环境敏感目标，防止泄露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输途中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安全距离，严禁违法超车，行车途中要勤于检查。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运输车辆运输过程风险影响较小。</p> <p>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p> <p>本项目设计中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标准、规范，采取完善的安全措施，可有效地防止火灾、爆炸、泄漏、井喷等事故的发生。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无运营期，试油结束后视试油结果决定是否转为生产井，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当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开展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如发现该井不具开发价值或目的层不含油，则进行封井，拆除井口装置，截去地下 1m 内管头，最后清理场地，清除各种固体废弃物，恢复至相对自然的地貌。封井后，人员撤离，区域内没有了人为的扰动，井场范围内的自然植被会逐渐得以恢复，有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根据《井场布置原则和技术要求》(SY/T5958-94)中 5.1 井场布置技术要求“一般油、气井口距民房 100m 以外。”根据《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中 4 井控设计要求“油气井井口距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不小于 75m; 距住宅不小于 100m; 距铁路及高速公路不小于 200m; 距学校、医院、油库、人口密集及高危场所等不小于 500m”。本项目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 200m 范围以内, 不在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所在区域, 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 也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号)要求。

本项目萨 9 井组、萨 10 井组、萨 11 井组和萨 12 井组均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 200m 范围以内, 不在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所在区域, 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 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号)要求。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 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 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工程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公益林等。项目区属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主体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 加强防治措施以减小因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 从而减少水土流失。

综上, 本项目选址选线是合理的。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应合理规划、选择最短的工区道路运输路线，尽量利用油田现有公路网络；其次是对使用频繁的道路路面进行洒水处理；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应以中、低速行驶（速度$<40\text{km/h}$）。</p> <p>(2) 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尽可能少占土地，对工作区域外的场地严禁车辆和人员进入、占用，避免破坏植被和造成土地松动；作业场地保持一定湿度，进出车辆严格限速，装卸器材文明作业。</p> <p>(3) 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定期对柴油发电机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标准要求。</p> <p>(4) 禁止焚烧原油、废油品及各类废弃物。</p> <p>(5) 钻井材料集中堆放，下垫上盖。</p> <p>(6) 试油期对各井场的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跑、冒、滴、漏的发生，消除事故隐患，防止油气泄漏进入大气环境。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紧急切断油、气源，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烃类及油的排放量。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进行燃烧处理。</p> <p>(7) 试油期应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气体，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原油装卸必须采取密闭底部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等方式，原油装卸过程采取油气回收措施，使用具有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辆。</p> <p>2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2.1 废水处置</p> <p>(1) 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剩余钻井泥浆回收后利用。</p> <p>(2) 试油期洗井废水由专用方罐收集后，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复配压裂液。</p> <p>(3) 禁止往农田排放污水。</p> <p>(4)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营地内的防渗污水收集池（$3\text{m}\times 5\text{m}\times 2\text{m}=30\text{m}^3$），</p>
---	--

定期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严禁生活污水随意外排。

2.2 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渗

①作业平台铺设防渗膜，防渗膜防渗系数需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②生活污水排入生活营地内防渗收集池，定期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储罐区做基础的防渗，宜从上至下依次采用“罐底板、沥青砂绝缘层、砂垫层、防水涂料层、钢筋混凝土承台。

④放喷池为下陷式，底部及四周采用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铺贴放喷池内表面，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⑤方罐和气液分离器：宜采用“混凝土+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混凝土垫层”的防渗方式。

(2) 井喷地下水保护措施

虽然本项目钻井期间发生井喷的可能性极小，但应切实做好防止井喷的落实工作。主要措施是安装井控装置（简易封井器等），同时随时调整泥浆密度，修井采用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①制定具体井控措施及防止井喷预案。

②开钻前由建设方地质监督或受委托的相关单位地质员，对相应的停注、泄压等措施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记录在井队井控专用本上）落实，直到相应层位套管固井候凝完为止。

③钻井液密度及其它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它处理剂，对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

④送至井场的防喷器有试压曲线和试压合格证。安装防喷器前要检查闸板心尺寸是否与使用钻杆尺寸相符，液控系统功能是否齐全、可靠，液控管线有无刺漏现象。

⑤钻开油、气层后，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 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

⑥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

⑦要严格控制提下钻速度，防止抽汲压力过大造成井涌、井喷，激动压力过大造成井漏。提钻按规定灌好钻井液，下钻过程中注意观察井口返出钻井液情况并安排中间洗井，起下钻过程中操作要连续，减少钻具静止时间。

⑧要求做好固井前的通井、循环钻井液、调整钻井液性能等工作。控制下套管速度，以防蹩漏地层。

⑨下套管要操作平稳，严禁猛刹、猛放，防止溜钻、顿钻，按规程下套管，双大钳紧扣，以保证套管连接强度。

⑩目的层钻进时预防井漏和井喷，并做好油气层保护工作。

（3）地下水保护措施

①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套管与土壤隔离，并在套管与地层之间注入水泥进行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封隔疏松地层和水层；表层套管的下土深度可满足本项目的地下水保护需要，可有效的保护地下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地层中的漏失，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由于本项目采油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有效保护地下水层。项目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与当地水体发生水力联系，同时对产生的废水排放进行严格管理，因此基本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区域气候干旱少雨，不存在大量降水的淋滤作用。综上所述，正常生产状况下，钻井期废水对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②事故发生后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物料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少量泄漏时，用干土、砂或其他不燃性材料吸收或覆盖并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漏时在液体泄漏物前方筑堤堵截或挖导流沟将液体导向安全地点；采用防爆泵抽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区域，集中处理。用油脂分解剂或蒸汽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③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进行应急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监测数据及其向公众公开。

④对受污染的土壤、地下水根据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等技术进行修复。修

复完成后持续跟踪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⑤分区防渗措施

表5-1 项目分区防渗内容及技术要求

污染源名称	防治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钻井柴油罐区、油水罐区、放喷池	重点防渗	设置围堰；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钻井生活污水收集池	一般防渗	防渗膜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井下作业地面	一般防渗	施工作业区域下垫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厚度不小于1.5mm）；防渗膜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钻井期做好泥浆泵、发电机和柴油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和设置隔声罩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设备减少夜间使用或禁止使用；避免形成污染影响；在不能对声源采取有效措施情况下，对可能受噪声影响的油田工作人员发放噪声个人防护器材，消除噪声污染影响。

(2) 定期维护泥浆泵、钻机、柴油发电机、柴油动力机组、压裂车等高噪声设备；

(3) 做好机械设备组织，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操作。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水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实现固液分离，分离出的岩屑暂存于岩屑储存罐，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油基钻井液及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并实现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钻井液由钻井液服务公司回收，送至下个井场用于新钻井液的配置，不外排。产生的油基岩屑为类别HW08含油危废（废物代码：071-002-08），由密封储罐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废转运及处置。

(2) 压裂返排液入方罐，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上清液进入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

（SY/T5329-2012）中标准限值后用于复配压裂液；拉运过程中要求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3) 物料及废物不乱排乱放，严禁各种油料落地。

(4) 施工单位应及时回收落地油等废物，在油管管桥下等部位铺塑料布，防止原油落地，同时辅以人工收油方式，减少进入环境的落地油数量。

(5) 采用“绿色修井技术和配套设备”，以原油不出井筒为目标，达到“三不沾油”，即井场不沾油、设备不沾油、操作工人身上不沾油。

(6) 井场垃圾分类存储，上加遮盖防止风吹飘散，严禁现场抛洒、焚烧、掩埋。

(7) 施工期少量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8) 钻井井场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等由施工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危废转运、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及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中，应依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管理，采用专用车辆到指定地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准设置中转储存点，严禁偷排、洒落、泄漏和随意倾倒等。此外，要求钻井完工前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建设单位应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等要求规范，项目应加强以下措施：

A、收集作业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B、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监管，检查内容包括：

①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C、危险废物转移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中有关运输的规定执行。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2021年12月22日）相关要求如下：

①落实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②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等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

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④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申报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当按照其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有关规定。

（9）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转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转运，严禁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私自转运。

完井后，井场废物全部进行清理、回收处理，做的“工完、料尽、场地清”。

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应严格控制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按设计及规划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作业，减少土壤扰动。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道路行驶，减少对土壤的碾压，减少碾压造成的土壤紧实度增加及养分流失。

（3）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应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正常情况下，钻井及试油工程不会污染土壤环境，非正常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后可减轻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在做好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措施的前提下，可避免工程实施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1 生态保护措施

井场、生活营地位置及占地应在满足勘探设计和施工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

的调整，以减少占地。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从而影响其上部生长的野生植被；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在临时用地范围内施工，禁止乱碾乱轧，最大程度的减缓对地表稳定结皮的破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对转产井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应当开展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废弃井施工场地应及时进行平整，以便后期自然恢复；工程结束后，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生态恢复与补偿措施主要依靠植被自然恢复的方式进行，重点是防止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和风蚀沙化。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相关部门办理临时占地手续，取得占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对占地内因施工破坏的野生植被，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生态经济补偿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地在办理临时占地手续后将对其生态损失予以经济补偿。

（1）井场、道路、施工营地临时占地保护措施要求

①临时性占地进行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

②本项目临时占地期满后，占地单位需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拆除临时建筑物，清除废弃材料，结合地形恢复场地并平整土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③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植物生存环境的踩踏破坏，避免破坏荒漠植物。井场选址及井场布置严格按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 5466-2013）中要求执行。

（2）道路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新建临时道路 934m；开挖路基应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取弃土工程均应根据道路施工进度有计划地进行表土剥离并保存。工程结束后，取弃土应及时回填、平整、压实。施工严格按照道路设计要求进行，采用合格材料及施工设备，由专业施工人员修筑，保证建设道路的质量。

道路施工时，尽量选择区域内距离井场较近的已有道路相连接，减少道路修建距离，减少道路占用农田面积，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不得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

(3) 对野生动物的生态环保措施要求

①本项目区分布有二级野生保护动物小鸨，设计选线过程中，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

②为了更好的保护野生动物，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规定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活动，尽量不侵扰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③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强化保护野生动物的观念，禁止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④加强管理，确保各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强噪声环境的出现，避免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4) 对草地的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①本项目钻井、施工前，应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用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偿和恢复。

②对临时性占地等合理规划，确保不受占地影响，严格控制占地面积。

③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各工区范围内活动；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避免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④制定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和教育，严禁随意破坏植被。

⑤强化风险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概率，避免可能发生的油品泄漏事故对荒漠野生植物生存环境造成威胁。

(5) 对耕地的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项目施工占用农用地前，应向当地自然资源局办理占用手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偿和恢复。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施工材料，施工前将所占的农用地的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工程结束后，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对植被损失进行生态经济补偿。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结束后立即实施复垦措施，可与当地农民进行协商，由农民自行复垦。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以保持耕作层肥力，缩短农业生产季节的损失；因地制宜地选择施工季节，尽量避开农作物的生长和收获

期，减少农业当季损失。

6.2 生态恢复方案

(1) 井场、生活营地生态恢复措施

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所有施工范围需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井场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充分利用前期已收集的表土覆盖于井场表层，覆盖厚度根据植被类型和场地用途确定。减少植被破坏，减缓水土流失，抵制沙漠化发展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2) 井口、临时道路生态恢复措施

试油结束后视试油结果决定是否转为生产井，若转为生产井，则应当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开展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井口安装采油树，临时道路保留；若不具开发价值，井口进行封井，临时道路进行平整，自然恢复。

(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时，首先要特别注意保护地表与植被，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行驶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形作业法，避免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占地要求，划定适宜的堆料场。路基修筑开挖等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施工；严格按规划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作业，不得随意开辟施工便道。施工车辆不得随意驶离便道。施工后期，及时做好施工后期的迹地恢复工作，包括土地平整，创造局部小环境以利于植被的恢复等；对施工人员进行水土保持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加强植被保护，不随意乱采乱挖野生植被。建设单位在保证做到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对防止风沙流动、促进生态环境的恢复会起到良好作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可将水土流失的程度降低到最小限度。

(4) 防沙治沙措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及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中有关规定执行防沙治沙措施：

①严禁在戈壁滩和荒漠结皮地段随意踩踏、占用，破坏地表植被和稳定的结皮层。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及时进行清理、平整，减少沙物质来源。

②为保护土地资源，在施工前，对井场和道路所处位置进行表土剥离，剥离

的表土作为后期生态恢复；在井场周边修筑地边埂；钻井作业结束后，将井场进行平整，并覆土压实覆盖一层砾石（6cm），防止风蚀现象发生。禁止随意剥离工程占地以外的剥离砾石。

③植物措施：项目采油井口及井场、道路在选址选线阶段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或荒漠的区域布点，不占用、不破坏。采取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缩小施工范围；工程施工结束后采取自然恢复的方式对区域植被进行恢复。

④工程项目所在地采取风沙防护工程，治理结束后，恢复期应在充分利用既有防沙治沙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机械治沙和生物治沙等综合整治措施，控制土地沙漠化的扩展。

（5）废弃井生态修复措施

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和《废弃井封井回填集输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勘探活动结束后，应根据景观相似原则，对勘探活动造成的土壤、植被和地表景观破坏进行恢复。对水文地质条件及道路安全有影响或重要建筑物附近的钻孔或坑井应予回填封闭，并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井场道路用地应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和范围。道路建设及取弃土工程，均应根据道路施工进度有计划地进行表土剥离并保存，必要时应设置截排水沟、挡土墙等相应保护措施。井场道路取弃土工程结束后，弃土场应及时回填、整平、压实，并利用堆存的表土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道路建设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应及时恢复，与原有地貌和景观协调。对项目区域不再使用的各项临时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应全部拆除，并进行景观和植被恢复。转为其他用途的，应开展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与修复治理。试油期伴生气燃烧放空应远离植被。勘探后的封闭井应将井口封堵完整，采取遮挡和防护措施，并设立警示牌。建设单位将作为生态修复实施的主体。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在预防措施上切实做好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主要措施是安装井控装置（防喷器、简易封井器等），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采用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1) 钻井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①安装防喷器前认真检查闸板心子尺寸是否与使用钻杆尺寸相符，液控系统功能是否齐全、可靠，液控管线有无刺漏现象。

②防喷器顶部安装防溢管时用螺栓连接，不用的螺孔用丝堵堵住。防溢管与防喷器的连接密封可用金属密封垫环或专用橡胶圈。防溢管处应装挡泥伞，保证防喷器组及四通各闸阀清洁、无钻井液。

③远程控制台安装在面对井架大门左侧、距井口不少于 25m 的专用活动房内，距放喷管线或压井管线有 2m 以上距离，周围留有宽度不少于 2m 的人行通道，周围 10m 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腐蚀物品。

④放喷管线接出井口 15m 以外，一般情况下管线应平直并向井场两侧或后场引出，转弯处应使用角度大于 120°的铸（锻）钢弯头或具有缓冲垫的标准三通；若用钻杆，其公扣朝外；管线每隔 9~11m、转弯处（前后基墩固定）、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距出口端不超过 1.5m。辅助放喷管线执行主放喷管线标准。

⑤井控设备安装好后，按要求试压。

⑥作业班应按钻进、起下钻杆、起下钻铤和空井发生溢流四种工况，按“逢五逢十”进行防喷演习，防喷演习遵循“以司钻为中心，班自为战，从实战出发”的原则。

⑦钻进作业和空井状态应在 2min、提下钻杆应在 4min、提下钻铤（加重钻杆）应在 5min 内控制住井口。

⑧做好防硫、防喷演习讲评和记录。

⑨全井坐岗。非油、气层每小时测量一次钻井液增、减量。进入油层前 50m 开始每 15min 测量一次；提下钻杆每 3-5 柱（<15min）测量一次；提下钻铤每 15min 测量一次。

⑩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⑪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

⑫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⑬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⑭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2) 硫化氢防范措施

应做好硫化氢监测和防范工作。施工井队应配至少 3 套的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做好硫化氢检测工作，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在井场大门口、钻台、振动筛、坐岗房、防喷器液控房等五处设立风向标（风袋、风飘带、风旗或其它适用的装置），并在不同方向上划定两个紧急集合点，一旦发生紧急情况，作业人员可向上风方向疏散。当监测到硫化氢浓度大于 $15\text{mg}/\text{m}^3$ （10ppm）时，立即按照含硫油气井作业规定配置硫化氢监测仪、正压式呼吸器等设施，按照《含硫化氢油气井安全钻井推荐作法》（SY/T5087-2005）标准规定执行。

(3) 钻井套管破损、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钻井、固井、完井等作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质量，防漏、防窜。

②压裂、酸化及调堵等施工作业前应将高低压管汇连接牢固，施工时应该严格控制不能超过设备额定压力；操作人员要密切注意设备运行状况，发现管件破裂刺漏等问题及时处理；作业现场应配备消防设备，以备应急救援。

③压裂、酸化解堵及冲砂等作业应按照设计要求均匀加砂，严禁中途停泵；冲砂管柱下放速度不宜过快，排量不能太小；更换油管速度要快并要防止井中落物。

④防腐蚀，做好地层水、天然气二氧化碳等的防腐工作。

⑤工程施工、监理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组织管理和监督。

⑥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工艺、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 柴油、油基钻井液及试油采出液等储罐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原油罐区周边设置警示标识，严禁烟火和不相关人员靠近。日常加强

油罐的管理及安全检查，防止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为尽量避免管线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应该采取以下安全环保措施：

①选用质量、防腐措施合格的储罐。安装过程中焊接要经过 100%的探伤，安装时应选择刚性不燃的坚固基础作为罐体基础。储罐在投用前，必须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进行强度和气密性试验。

②地上储罐建立围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加强防腐措施。金属腐蚀的本质在于金属原子在腐蚀介质的作用下，失去电子变成离子而转移到腐蚀介质中，导致金属发生破坏。本项目采用良好的绝缘涂层隔断金属表面与腐蚀介质的接触，阻止电子从金属表面流动腐蚀介质中，使金属免遭腐蚀。

④根据埋地管线所处的不同环境，采用相应的涂层防腐体系。

⑤柴油、油基钻井液及试油采出液运输时提高拉运人员技术素质、加强责任心，贯彻安全驾驶机动车辆的行为规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运输车辆事故。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5）罐车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罐车必须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安全管理规定，企业对压力容器管理执行国家有关锅炉压力容器的规定。

②车辆必须是专用车或经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运载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

③认真执行罐车巡检、回检以及维护、修理管理办法，保持罐车完整性。

④出车前必须对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认真检查，确保车辆安全状况和安全性能合格。发现故障排除后方可投入运行。杜绝跑、冒、滴、漏，故障未处理好不得承运。要保持驾驶室干净，不得有发火用具，危险品标志灯、标志牌要完好。

⑤采出液装卸参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配装表中进行，车辆排气管应安装隔热和熄灭火星装置，并配装符合 JT230 规定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装置。罐体装采出液时，应预留容积不得少于罐体总容量 5%的膨胀余量。采出

液中的石油类容易污染土地和水源。卸货时尤其要注意。

⑥运输过程中避让环境敏感点。

⑦行车要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律法规。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安全距离，严禁违法超车，不能疲劳驾驶，行车途中要勤于检查，当行驶一定时间后要查看车箱底部四周有无泄漏液体，若有原油泄漏，应查找泄漏点，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防止液体继续泄漏，将受到污染的土壤要全部回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⑧检查随车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数量及有效性。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时，驾驶员和押运员应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质检部门报告，并应看护好车辆，共同配合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救援措施。

7.2 环境风险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井喷，绝大多数井都能通过防喷器关闭，然后采取压井措施控制井喷；最后还可用向事故井打定位斜井等方法处理井喷，并尽快采取措施回收原油。事故处理中要有专人负责，管好电源、火源，以免火灾发生。井喷时，需要对井喷的油泥等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运送到专门的固体废物处理场进行处理。

7.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属于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管理，应将项目实施区域纳入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从而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治。

8 环境管理

8.1 钻前准备环境管理要求

(1) 在修建通往井场道路时，避免堵塞和填充任何自然排水通道，施工作业机具，不得在道路、井场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禁止碾压和破坏植被，禁止乱扔废弃物。

(2) 井场临时用地面积按设计划定，不得超过规定面积。

(3) 安装泥浆泵冷却水循环系统和振动筛的污水循环系统，做好各种油、水管线的试运行工作，防止油、水跑、冒、滴、漏。

(4) 井场应有排水沟。钻机底座下、机泵房、循环罐区应有排水沟，排水沟必须硬化防渗、防塌，过车地段沟上要铺钢板桥。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 (1)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的井，岩屑应堆放在岩屑储存罐内。
- (2) 不落地岩屑应有含水率检验台账（日报）。
- (3) 现场岩屑分开存放。
- (4) 发生井喷后地面处理措施及要求：调查因井喷事故造成的地面污染情况，积极组织清除地面环境污染，恢复地貌。
- (5) 记录施工中环境工作状况，建立环保档案，为竣工验收提供基础性资料；负责协调与吉木萨尔县环保、水利、土地、交通等部门的关系；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
- (6) 制定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

8.3 完井后环境管理要求

- (1) 妥善存放泥浆材料等化学品，不得失散在井场。废弃包装袋等应及时加以回收。
- (2) 井场、基地不得随处丢弃垃圾，有利用价值的废料应回收，没有利用价值的废料应送至垃圾场填埋。

9 环境监理

本项目应进行施工期监理，对象主要是对作业场所及其附近植被和土壤，对作业场所控制监测可视具体情况、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等情况而定。

施工期环境监理要求如下：

钻井作业环境管理，应有明确的环境管理方针和目标、环境管理机构和职责、环境管理程序、环境警示标志、环境培训等。钻井作业环境管理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钻前工程

表 5-2 钻井工程开工环境监理检查指导表

项目	检查内容
资料	有上钻前井场周围环境原始地貌影像资料，重点关注周围有无碾压等现象。包括：钻井上钻前对井场四个方向外延、正大门方向（明示井号）影像资料
	钻井工程设计中环保措施和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有针对性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井喷事故应急预案
	有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委托合同）、转移台账
垃圾处理	井场、营地应设置工业和生活垃圾存储设施，上加遮盖防止风吹飘散
	工业垃圾固定堆放

固废管理	跑、冒、滴、漏设备区域应采取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面
	配套不落地装置到位
生态保护	钻井材料存储应下垫上盖
	井场占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
	危险化学品分类摆放、标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清楚

(2) 设备器材搬迁

制定合适的工作计划和车辆加油计划，减少沿线行驶次数和油料泄漏机会，定期检查所有车辆的泄漏情况，被污染的土壤要清除，并进行适当处理，不得向车外乱扔废弃物。

(3) 钻井施工

①封闭式井场管理，制定“钻井工程防治污染规定”，所有污染物不能出井场规定的范围；钻井过程中，严格控制用水量，节约用水；要严格实施清污分流，杜绝跑、冒、滴、漏常流水现象的发生。

②钻井材料和油料要集中管理，减少散失或漏失，对被污染的土壤应及时妥善处理，将其清除、回收；为将钻井废弃物减至最低限度，应采用有利于环境的三级废物处理方法：调整钻井工艺或使用合适的钻井液，使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最少；将已经降至最低限度的钻井废弃物尽可能地循环再利用；通过合适的方式处理不能再循环利用的钻井废弃物；防止井喷、油料泄漏、污水收集池垮塌，避免发生污染事故；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表 5-3 钻井作业期间日常环境监理检查指导表

项目	技术要求
固废防治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的井，岩屑应堆放在采取防渗措施的场地。
	不落地岩屑应有检测台账。岩屑检测指标及频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执行。
	井场工业垃圾分类存储，上加遮盖防止风吹飘散，严禁现场抛洒、焚烧、掩埋。
	营地生活垃圾要储存在专用垃圾设施中，上加遮盖防止风吹飘散，严禁现场抛洒、焚烧、掩埋。
	严禁废水、泥浆、废油乱排乱放。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应排放至污水收集池，严禁乱排乱放。
废气防治	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柴油机燃烧充分，合理匹配载荷。
噪声防治	受噪声影响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生态保护	钻井材料储存应下垫上盖，井场周围及道路严禁洒落化工料。
	严禁施工车辆随意开道，碾压植被、扰动土壤。
	危险化学品分类摆放、标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清楚。
	严禁破坏植被、捕杀野生动物。

(4) 施工完成

施工完成后，做到井场整洁、无杂物；剩余污水、污泥应妥善处理。

表 5-4 工程完工环境保护自检自查及环境监理验收检查内容

项目	检查内容
资料	交井后将钻井现场及周围环境恢复情况的影像交环境监理（暂未处理的需备注清楚）。
井场	井场整洁、平整，无工业和生活垃圾，无油污，无固废。
钻井液不落地系统	水基岩屑委托第三方合规处置，油基岩屑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岩屑储罐备注性质、数量、占地面积、计划处理去向、完成日期等。

(5) 其它规定

在野外施工现场不得乱扔废弃物，乱倒废油、废液；不允许破坏动物巢穴，追杀、捕猎和有意骚扰野生动物；减少施工对当地野生动植物的影响。

(6) 环境监测

本次施工期监测对象主要是作业场所及其附近植被和土壤，对作业场所监测可视具体情况、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等情况而定。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5。

表 5-5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	井场土壤	井场及井场周围 10m、20m、30m 和 50m	石油烃 (C10-C40)	1 次/钻井周期	完井后
2	大气环境	项目区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1 次/钻井周期内	整个钻井期间监测 1 次
3	水环境	项目区地下水	石油类、耗氧量、氨氮	1 次/季度	——
4	噪声	井场周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钻井周期内	整个钻井期间监测 1 次

10 环保验收

完井后如获工业油流，井口装采油树进行试采；如未获工业油流，则打水泥塞封套管，恢复地貌。大多数探井是就地封固，恢复地貌，完井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甚至不产生影响。

建议按表 5-6 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5-6 “三同时”竣工验收调查建议清单

验收内容	位置	治理对象	验收清单		验收标准
			防治措施	工程量	
废气	井场	柴油废气	使用达标柴油，加强设备维护	/	/

			扬尘	对易起尘物料遮盖,加强车辆管理	/	
			施工机械废气、运输车辆尾气	各类机械设备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料,合理规划、选择最短的工区道路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尾气的排放	/	
			临时储罐	无组织排放	1个60m ³ 采出液临时储罐	
			伴生气	放散管燃放,无组织排放	/	
废水	井场	洗井废水	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洗井废水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压裂液复配	每个施工井场配备方罐,规格为21m ³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污水收集池,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防渗收集池1座(30m ³)	不外排	
固废	井场	油基泥浆	油基泥浆交由钻井队回收用于后续钻井液配制	回收方罐	/	
		水基泥浆	交由钻井队回收用于后续钻井液配制	回收方罐		
		油基岩屑	由密封储罐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及处置	井场设置岩屑储罐	《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	
		水基岩屑	委托第三方合规处置		/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入方罐,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上清液进入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限值后用于复配压裂液;底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回收方罐;依托页岩油联合站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机械设备废油	废机油由钻井单位用专用罐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	
		废弃防渗	委托有资质单位	/	/	

		膜	处置		
		落地油泥	落地油 100%回收，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回收方罐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控制技术规范》(SY/T7300-2016)
	施工营地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垃圾箱 1 个	/
生态	井场、道路及生活营地	临时占地的恢复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井场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		
		生态恢复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临时占地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野生动物及植被	严禁滥捕保护动物，严禁乱碾乱轧，毁坏植被；禁止车辆离开道路行驶，保护野生动物生境和生物多样性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完善，环保机构及人员是否设置到位；是否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			
环境风险措施		配备灭火装置、应急点火系统、钻井井口防喷器等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无运营期，试油结束后视试油结果决定是否转为生产井，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当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开展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如发现该井不具开发价值或目的层不含油，则进行封井拆除井口装置，清理场地，清除各种固体废物，恢复至相对自然的地貌。</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根据《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对项目区进行针对性防沙治沙治理、生态恢复治理。在试油、试采后，立即拆除井场一切无用的临时构筑物，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采取的封井措施有效可行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尽量利用井场及临时道路施工时产生的表层土对临时占地进行覆盖，通过区域内的植被依靠自然恢复。</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为 82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6%。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7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473 1369 203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保项目</th> <th>主要内容</th> <th>投资（万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处理</td> <td>施工期定时洒水、钻井材料加盖篷布等</td> <td>10</td> <td>-</td> </tr> <tr> <td>2</td> <td>废水处理</td> <td>井下带罐作业；试油期洗井废水清运；生活营地设置防渗污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拉运；</td> <td>16</td> <td>-</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声；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和减震基础等</td> <td>10</td> <td></td> </tr> <tr> <td>4</td> <td>风险措施</td> <td>井口防喷器</td> <td>244.8</td> <td>8000 元×钻井天数×0.3</td> </tr> <tr> <td rowspan="3">5</td> <td rowspan="3">固体废弃物</td> <td>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td> <td>480</td> <td>30 万/口</td> </tr> <tr> <td>水基岩屑、油基岩屑拉运、试油期洗井废水清运；落地油回收</td> <td>16</td> <td>-</td> </tr> <tr> <td>岩屑储罐外部场地防渗</td> <td>2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保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施工期定时洒水、钻井材料加盖篷布等	10	-	2	废水处理	井下带罐作业；试油期洗井废水清运；生活营地设置防渗污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拉运；	16	-	3	噪声	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声；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和减震基础等	10		4	风险措施	井口防喷器	244.8	8000 元×钻井天数×0.3	5	固体废弃物	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	480	30 万/口	水基岩屑、油基岩屑拉运、试油期洗井废水清运；落地油回收	16	-	岩屑储罐外部场地防渗	20	-
序号	环保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施工期定时洒水、钻井材料加盖篷布等	10	-																																	
2	废水处理	井下带罐作业；试油期洗井废水清运；生活营地设置防渗污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拉运；	16	-																																	
3	噪声	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声；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和减震基础等	10																																		
4	风险措施	井口防喷器	244.8	8000 元×钻井天数×0.3																																	
5	固体废弃物	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	480	30 万/口																																	
		水基岩屑、油基岩屑拉运、试油期洗井废水清运；落地油回收	16	-																																	
		岩屑储罐外部场地防渗	20	-																																	

		生活垃圾清运	10	-
6	生态措施	井场、入场道路、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清理平整及恢复	20	-
		水土保持		
		防沙治沙		
总计			826.8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临时占地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临时占地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	-
防沙治沙	减少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清理平整；砾石覆盖等措施	减少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清理平整；砾石覆盖等措施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洗井废水：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达标后用于压裂液复配	洗井废水：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达标后用于压裂液复配	-	-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收集池，钻井结束后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收集池，钻井结束后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柴油废气：使用达标柴油，加强设备维护；扬尘：对易起尘物料遮盖；施工机械废气、运输车辆尾气：选用合格油品，加强车辆管理；临时储罐废气和采出液装卸废气：通过密闭底部装载方式减少废气的排放 伴生气：放散管燃放	柴油废气：使用达标柴油，加强设备维护；扬尘：对易起尘物料遮盖；施工机械废气、运输车辆尾气：选用合格油品，加强车辆管理；临时储罐废气和采出液装卸废气：通过密闭底部装载方式减少废气的排放 伴生气：放散管燃放	-	-
固体废物	钻井泥浆：泥浆经“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后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由钻井队回收利用	钻井泥浆：泥浆经“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后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由钻井队回收利用	-	-
	水基岩屑：放于井场岩屑储罐暂存，由第三方	水基岩屑：放于井场岩屑储罐暂存，由第三方	-	-

	合规处置	合规处置		
	油基岩屑：由密封储罐收集，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及处置	油基岩屑：由密封储罐收集，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及处置		
	落地油泥：落地油100%回收，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地油泥：落地油100%回收，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压裂返排液：压裂返排液入方罐，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污水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限值后用于压裂液复配；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压裂返排液：压裂返排液入方罐，拉运至页岩油联合站，污水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限值后用于压裂液复配；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	-
	机械设备废油由钻井单位用专用罐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机械设备废油由钻井单位用专用罐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弃防渗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防渗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配备灭火装置、应急点火系统等；尽量避免井喷事故的发生；井场设岩屑储罐、泥浆储罐、压裂返排液收集罐	配备灭火装置、应急点火系统等；尽量避免井喷事故的发生；井场设岩屑储罐、泥浆储罐、压裂返排液收集罐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通过加强管理，污染物无害处理，及时恢复原貌等措施，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委 托 书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萨 9、萨 10、萨 11、萨 12 平台钻试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年 月 日

新疆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

师环监函〔2019〕38号

关于吉木萨尔凹陷芦草沟组油藏吉 305-吉 17-吉 37 井区联合站建设工程重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吉木萨尔凹陷芦草沟组油藏吉 305-吉 17-吉 37 井区联合站建设工程重大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并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红旗农场境内，建设吉木萨尔凹陷芦草沟组油藏吉 305-吉 17-吉 37 井区联合站项目，新建 100×10^4 t/a 联合站一座。主要建设内容：两列 50×10^4 t/a 原油处理装置、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规模： $4800\text{m}^3/\text{d}$ ）、天然气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规模： $10 \times 10^4\text{Nm}^3/\text{d}$ ）、 50000m^3 压裂返排液储存池 3 座、天然气外输管线 10km、净化水外输管线 20km、净化油管线 30km 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97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7%。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文明施工，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生活场地配备移动式环保厕所，严格控制地表扰动面积，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减缓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表 2 浓度限值后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做好非甲烷总烃防泄漏工作,确保无组织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经压裂返排处理装置处理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要求后,优先用于复配压裂液,剩余部分净化水由外输泵转输至吉 7 井区吉祥联合站净化水罐储存,最终回注吉 7 井区。联合站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联合站内化粪池,日常委托吉木萨尔县金宗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

(四)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储罐清理产生的含油污泥、返排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吉木萨尔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且做到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及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防治环境风险和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自该批复印发之日起,《关于吉木萨尔凹陷芦草沟油藏吉 305-吉 17-吉 37 井区联合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监函〔2019〕27号)废止。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红旗农场负责对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督管理。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检查。

第六师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17日

抄送:红旗农场,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察支队。

第六师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17日印发

关于页岩油联合站返排液处理的情况说明

根据页岩油联合站环评批复要求，设计前期我单位计划在联合站内建设一套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由于目前井区内采出水量较低，处理后净化水均用于复配压裂液，根据实际开发情况，考虑到水处理设备的实用性、经济性，我单位目前委托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页岩油联合站内开展返排液处理试验，设备均由该公司提供，目前处理规模为 4500m³/d，根据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水处理设备的常规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系统出口水质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限值，符合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后期随着区块内采出水量增高，压裂返排液处理工艺成熟后考虑在页岩油联合站内预留位置新建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净化水优先用于复配压裂液，多余部分转输至吉祥联合站用于吉7井区回注。

我单位承诺，在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未建设前，采出水均依托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出口水质严格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限值，如后续考虑

由我单位自行建设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建设过程中，仍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区块内压裂返排液，直至自行建设的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建成投运。

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

2021年7月12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L108

项目名称: 吉庆油田作业区岩油联合站污水处理

委托单位: 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吉庆油田作业区岩油联合站污水处理			
委托单位	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97904999			
样品类型	生产废水	样品来源	委托送样	
接样时间	2021年6月18日	分析时间	2021年6月18-20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2项	
来样编号		1#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状态	清澈、有味	/	/
1	悬浮固体含量 (mg/L)	0.5	/	/
2	含油量 (mg/L)	0.44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该样品为客户送样, 本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水和废水	1	悬浮固体含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12	/	陈 钊
	2	含油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12	/	刘静阁

编制:

龙宇

审核:

王昭坤

签发:

司马文

(盖章)



新疆油田开发公司

开环验〔2021〕70号

吉木萨尔凹陷芦草沟组油藏吉 305-吉 17-吉 37 井区联合站建设工程重大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8日，新疆油田开发公司根据《吉木萨尔凹陷芦草沟组油藏吉 305-吉 17-吉 37 井区联合站建设工程重大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噶尔盆地东部，东北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红旗农场场部约 6km。

新建 $100 \times 10^4 \text{t/a}$ 原油处理系统 1 套；新建 $10.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处理站 1 座；新建 $4500 \text{m}^3/\text{d}$ 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 1 套；新建页岩油联合站至吉祥联合站净化水外输管线 16.72km，新建吉祥

联合站—页岩油联合站—北三台油库净化油管线 25km，新建天然气外输管线 7.8km，新建 $5 \times 10^4 \text{m}^3$ 储存池 3 座；配套建设供热、供水、排水、供电、自动化、道路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木萨尔凹陷芦草沟组油藏吉 305-吉 17-吉 37 井区联合站建设工程重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6 月 17 日，新疆兵团第六师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吉木萨尔凹陷芦草沟组油藏吉 305-吉 17-吉 37 井区联合站建设工程重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监函〔2019〕38 号）

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完工调试运行。

2021 年 10 月，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和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29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2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已实施工程的环保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 （一）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由**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行，处理规模由 $4800 \text{m}^3/\text{d}$ 调整为 $4500 \text{m}^3/\text{d}$ 。

(二) 原油外输管线由 30km 减少至 25km, 天然气外输管线由 10km 减少至 7.8km, 净化水外输管线由 20km 减少至 16.72km。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及效果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95.84hm²。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 未随意扩大占用、扰动地表,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管线施工过程中分段分季施工, 分层开挖, 分层回填。建设单位办理了用地手续并补偿。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果

施工期管道试压采用清水, 完成后用于洒水降尘。

运营期原油处理系统分离出的含油废水、天然气处理系统脱水撬排水、冲洗设备废水和设备检修排空含油废水均管输至储存池, 经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 用于压裂液复配,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站内建设的化粪池, 定期由第三方清运处置。

(三)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结果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 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物资运输加盖篷布; 项目未在大风天气作业, 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行过程中管线、设备连接处逸散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导热油炉、热媒炉外排烟气。

经检测，项目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导热油炉、热媒炉外排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四) 噪声防治措施及监测结果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验收调查期间，页岩油联合站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调查结果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拉运至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清运。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含油污泥、废润滑油，后期产生的含油污泥、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统一由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委托第三方清运。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吉庆油田作业区编制了《吉庆油田作业区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7-2020-004-L)。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吉木萨尔凹陷芦草沟组油藏吉 305-吉 17-吉 37 井区联合站建设工程重大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吉木萨尔凹陷芦草沟组油藏吉 305-吉 17-吉 37 井区联合站建设工程重大变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按规定发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新疆油田开发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验收工作组组长：薛军

验收工作组成员：张 刘志远 李立人 陈军